

鹽務彙刊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 六 十 三 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六十三期(三月下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令飭開省各屬包商應一律改稱某屬承銷官鹽商名義以符名實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場產

核定淮北濟南場七公司二十四年份鹽斤產額
 核定檢查京市精鹽標準成分
 浙省水鄉鹽課應歸中央收入之咨覆
 浙省杭縣海甯兩縣沿江沙地鄉民挑取鹹泥私煎之飭禁
 松江區袁浦場所屬兩浦灶地准予完全保留
 廢除山東區金口場不便管理各鹽灘之核准

運銷

核定閩省汀屬運銷食鹽暫行辦法
 各鹽區卸辦包商欠課未結案件之飭查
 核准平漢路運豫蘆鹽負責聯運辦法

徵權

鹽務彙刊 第六十三期 目錄

R
 567.405
 425.1
 2

核准鄂岸英山分岸商人辦運鹽斤辦法.....一三

緝務

令飭山東運使私鹽案件沒收用物應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為限.....一五

硝磺

鐵路運輸毛硝應照原案按四等貨收費之電商.....一七

河北省試辦征收進口硫磺礦石餘利之核准.....一七

蘇省智利硝專銷處改稱運銷處之令飭.....一七

各省硝磺產地各項情形之飭查.....一八

法規

雲南鹽運使公署暫訂開廣邊鹽局章程.....一九

公牘

場產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工程進行狀況及今後施工程序.....二三

運銷

再行令飭採用改良專產蒲包載運鹽斤以利民生.....二五

鄂岸各縣鹽店分別購鹽轉售辦法之核准.....二六

核准雲南鹽運使公署暫訂開廣邊鹽局章程.....二七

硝磺

江蘇省硝磺運銷處征收硝磺酸餘利情形之飭查.....三一

核准浙省硝磺運銷處承辦硝磺合同.....三三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上旬中旬(第八十一號第八十二號).....

轉載

新疆省之鹽產.....三七

測量莫南碱地之進行.....三七

河東路鹽之整頓.....三八

附錄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四一

淮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月工作報告.....四八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工作報告.....六三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暨建坵工程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六六

西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七一

河南鹽務督銷收稅兩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七三

陝西鹽務收稅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七九

川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八一

川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十二月工作報告.....	八二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三年下半年重要工作報告.....	八五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重要工作報告.....	八六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施工程序.....	九〇
調查山東鹽務報告.....	九一

紀 事

●總務

▲令飭閩省各屬包商應一律改稱某屬承銷官鹽商名義以符名實

前於閩省前運使沈觀冕呈報包商金泰豐，海運漁鹽，遇險沉沒，懇請補運案內，以該包商濫用局長名義，業經由部於二十年九月令飭，責令更正在案。茲據兼福建運使劉宗翼呈，以各屬包商仍沿用鹽務局長名稱，易滋流弊，現已一律取消，改為某屬鹽務包商，藉符名實，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所請，係屬正辦，惟各屬所設之鹽務局，是否一併取消，未據聲明。又所稱包商對內對外公文，均以某屬鹽務包商行之一節，亦未妥協，該區各屬之鹽務局，應飭一併取消，原係公司稱某公司，非公司則稱某號，如有鹽務局鈐記，應併飭呈繳銷燬，其對內對外應改稱某屬承銷官鹽商名義，以符名實。經已令飭轉飭遵辦，并佈告週知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三月份下半年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 關	姓 名	原 職	現 職	備 考
稅 警 稽 核 處	冒景瑜	戊等會計員	總所戊等會計員	

						總所	雲南	兩浙	山東	總所	
羅昭泗	樓有鐘	吳大澄	胡蘭生	陳德光	張元秩	朱其旭	巴圖文	陳瀾清	沈慶璠	陳松樵	湯緯
		稅警科代理戊等科員	稅警科衛生股長		稅警科視察員	會計科戊等會計員	前分所協理現在長假期滿	前鮑郎秤放局已等會計員	分所代理丁等中文課員	西文秘書處已等科員	丁等會計員
在會計科實習	在會計科實習	稅警科戊等科員	兼代稅警科顧問	稅警科視察員		鄂岸稽檢處丁等會計員	回任分所協理		分所丁等丙級中文課員	西文秘書處戊等科員	丁等會計員兼辦景景瑜所遺事務
		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補實		新委試用三個月接充張元秩資遣遺缺	資遣		接充葛費納履行長假遺缺	查該員前因案撤差茲經查明當時情形該員不無可原之處業准撤銷撤職處分改為資遣以昭平允	自二十四年二十三日補實	升等	

●場產

▲核定淮北濟南場七公司二十四年份鹽斤產額

查淮北濟南場七公司產鹽，供過於求，應仿照長蘆區限制灘產辦法，每年核定產額一次，歷經由部令准轉行督飭辦理在案。現在二十四年份春產鹽斤，即將開始，據兼兩淮運使呈請，擬仍照上年規定產額，定為三百二十萬包，即三百四十五萬六千担，祈核示等情到部。覆核尚無不合，當已令准照辦云。

▲核定檢查京市精鹽標準成分

查京市食鹽開放後，無論南北鹽精鹽，均應由京市覆查所一體檢查，業經由部令飭運辦在案。茲據兼淮南運使呈報，京市開始辦理精鹽檢查情形，轉請確定採用標準成分等情到部。

當以檢查精鹽，各區尚未開辦，行銷京市精鹽，現係在試行檢查期間，依照檢查精鹽章程第二條規定，應以含有鹽化鈉百分之九十二以上為合格，經已令飭轉飭知照云。

▲浙省水鄉鹽課應歸中央收入之咨覆

查水鄉鹽課，純屬鹽務範圍，雖向由各縣代征，解交鹽務機關彙收轉解，不由鹽務機關直接征收，但該項課銀為中央收入，歷經列入國家歲入預算有案。

茲准浙省政府咨，以浙省上期田賦項下併征之水鄉鹽課，請速核定劃歸省有咨覆施行，

等由到部。當已咨覆查照，仍請通飭各該縣政府上緊督征，隨時將征起課銀，掃數解交兼兩浙運使核收，以重國課而符舊案云。

▲浙省杭縣海甯兩縣沿江沙地鄉民挑取鹹泥私煎之飭禁

前以據報浙省杭縣海甯兩縣沿江沙地，有鄉民刮油製鹽情事，經令據兼兩浙運使查復，以上年夏間，浙省亢旱成災，杭縣海甯兩境，自八堡外沙起，至二十四堡外沙止，計長四十餘里，該處鄉民以此土富有鹽質，可以瀝油製鹽，於是藉口災荒，紛紛挑取鹽泥瀝油，每日約挑泥千担以上，業經函請浙省政府令飭各該縣分別開導禁止。一面飭由許村秤放局新近查禁，並張貼布告，俾眾周知，請賜鑒核等情到部。當以各該縣所屬地方，究竟現時已否禁絕，飭即切實考察嚴禁報查云。

▲松江區袁浦場所屬兩浦灶地准予完全保留

前據兼松江運副轉陳袁浦場議復袁浦青村兩區劃分民灶界限辦法，業經指飭遵照在案。茲據續呈，據該場查明兩浦一區灶地，未經清丈發照，不合民田性質，並於鹽政有關，請予保留等情到部。

當以所稱該項灶地，核與部定劃交之標準不合，且與建地築路工程有關，原擬完全保留一節，經已令准照辦，飭即轉令該場遵照。并將該區灶地應如何整理辦法，妥議呈核云。

▲廢除山東區金口場不便管理各鹽之核准

查山東區所屬金口場鹽灘散漫，經兼山東運使飭場查明不使管理及產量稀少應予廢除者，計七十六組，共三百零五付，並陳明廢灘給卹標準，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已令准應即於本年春季開晒以前將該項鹽灘宣布廢除，以資整理。所需給卹及消毀費用共洋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二角，准按照清丈膠澳區鹽田成案，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飭即依式編造本年度臨時費歲出概算書呈候核轉。至給卹標準，雖據陳明各種理由，但數目多寡懸殊，仍應飭場覆查，妥慎核定，務求詳確，俾昭公允。亦經併飭遵辦云。

皇 務 季 刊 第 六 十 三 期 紀 事

六

●運銷

▲核定閩省汀屬運銷食鹽暫行辦法

查閩省汀屬鹽務，招商既無人承投，暫由石碼包商運銷，又不免有居奇抬價之舉，殊非體恤劫後民生之道。茲據兼福建運使呈，為汀屬鹽務無人承投，擬照該省上游設倉官運開放辦法辦理，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所請係為免除壟斷便利民食起見，經已令准暫行試辦。并飭將所有設倉地點，暨運輸查驗收倉完稅秤放給照手續，以及稅率鹽價等項，仍會同福建分所妥擬呈候核施。惟汀屬原係兩廣鹽區，前據兼廈門運副呈稱，「接到第八區行政林專員電知，目下汀屬已有粵鹽運到六百担」等語，則為兼籌並顧計，汀屬設倉由閩官運一節，應仍作為臨時辦法，一俟潮擬轉運確已暢通，汀屬需鹽，得以充分接濟，無虞壟斷之時，即行取消。亦經併飭遵照云。

▲各鹽區卸辦包商欠課未結案件之飭查

查各鹽區現時承辦包課之商人，如有欠繳包課，應予嚴催清繳，嗣後招商承辦課稅。設有欠課等情事，應即從嚴辦理，業經由部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以截至此項通令到達各該鹽區之日止，如有業已卸辦之包商欠課未結案件，亦應逐加調查明確，以憑核辦。現經訂定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分令所屬各鹽務機關，遵照迅查填送，毋涉漏略云。

鹽運使 附 運副 局 所轄包商欠課案件調查表 第 號

- 一、包辦區名
- 二、鹽之用途
- 三、包商名種
- 四、負責人姓名
- 五、負責人現在住址
- 六、舖保名稱
- 七、舖保現在住址
- 八、包商繳存願書保結或合同章程遵辦書等項文件名目及件數
- 九、包商原繳保證金數目及現存何處
- 十、部署核准包辦原令日期及號數
- 十一、原定應繳課額
- 十二、原定運銷鹽額
- 十三、原定每擔稅率
- 十四、原定承辦期限及其起止日期
- 十五、開辦日期
- 十六、卸辦日期
- 十七、卸辦原因

- 十八、欠課起算日期
- 十九、欠課截算日期
- 二十、結欠課款數目
- 二十一、欠課詳情
- 二十二、催繳經過
- 二十三、核准包辦原案對於清繳欠課責任如何規定
- 二十四、關於此項欠案課業已陳報部署之呈文日期及號數
- 二十五、本部鹽字第一一三六六號訓令到達日期
- 二十六、附註

填表須知

- (一) 本調查表，以填寫截至鹽字第一一三六六號部令到達之日止業已知辦之包商欠課未結案件為限日。
- (二) 本調查表，每表以填寫欠課案一起為限，如有欠案兩起，應填兩表，三起應填三表，以下依此類推，填表份數無論多寡均應編號，以第十六欄知辦日期先後為次序。
- (三) 每欄填報事項，應一律寫於該欄標題之次行，首低二字，並加標點。
- (四) 第一欄包辦區名，應將該區包括之縣名或主要地名完全寫出，不得僅寫簡稱。
- (五) 第二欄鹽之用途，例如「食鹽」或「漁鹽」或「醃功鹽」……。
- (六) 第三欄包商名稱，指所用牌號，例如「某某公司」或「某某鹽號」，其未立牌號僅由負責人出名者，則本欄即填某姓某名，而於第四欄註「同上欄」三字。

(七) 負責人不止一人鋪保不止一家者，其姓名鋪名及現在住址，均應於第四欄至第七欄分別填列。

(八) 包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鋪保名稱，均應照該包商繳存願書保結或合同章程連辦書內所載者填寫，住址應按其現在住址填寫，如未能詳悉其現在住址，則按其已呈報有案者填寫，仍加註明。

(九) 第九欄關於原繳保證金係現款(何種幣制)或期單，(計有幾紙其額面銀數各若干何人所出何時到期應由何人兌現有無擔保)或有價證券，(何種名目)均應註明，又如該包商繳有預稅，其性質與保證金相等者，亦應填入此欄。

(十) 第十一第十二兩欄，均應按年額填寫，但原案非以年計祇按承辦期限規定者，仍照原案填寫，毋庸更改，統須將計算方法註明。

(十一) 第十一欄課額，應將幣制註明。

(十二) 第十二欄鹽額，應以担為單位，並註明司碼秤或市秤。

(十三) 如包商祇認鹽額未認課額者，則第十一欄不必填寫，如祇認課額未認鹽額者，則第十二欄不必填寫，但如該欄標題仍應寫出，惟於次行行中低二字處畫一短直線。

(十四) 第十三欄稅率，應將正附稅費列舉，如因區域不同或鹽之用途不同而有兩種以上之稅率，亦應逐項列舉，如在該包商承辦期間稅率曾有增減，並應將增減數目及實行日期分別註明。

(十五) 第十四欄原定承辦期限及其起止日期，應填明幾年幾個月，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十六) 第十五欄開辦日期，指該包商實行辦運之開始日期。

(十七) 第二十欄祇填該商結欠課款數目，並將幣制註明，惟本欄所載結欠數目，必須與下欄關於欠課詳情所載之計算結果相符。

(十八) 第二十一欄欠課詳情，應照下舉之例，將該包商欠課性質敘明。

(甲) 短運鹽額項下之應徵稅課，屬於此類者，應敘明該包商在欠課起算裁算期內，照額應運若干，實運若干，短運若干，按第十三欄所載稅率計算，短運項下應徵稅課若干。

(乙) 短繳課額，屬於此類者，應敘明在欠課起算裁算期內，該包商照額應徵稅課若干，實繳若干，短繳若干，(丙) 未兌期單，屬於此類者，應敘明未兌期單計有幾紙，其額面銀數各若干，何人所出，何時到期，應由何人兌現，有無担保。

(丁) 其他。

如一商欠課兼具右舉情形兩類以上者，應分節聲敘。

如欠課案情較簡，可祇用文字聲敘，否則本欄應再列子表，總期眉目清楚，便於查閱。

(十九) 欠課案如尚未呈報部署者，本調查表仍應照填，並於第二十四欄內註明。

(二十) 第二十五欄應填寫該運使署奉到本部鹽字第一一三六六號訓令之日期。
運使署

(廿一) 如有應行聲敘事項而未能填入本調查表第一欄至第二十五欄者，可於附註欄內填報。

▲核准平漢路運豫蘆鹽負責聯運辦法

據河南督銷局呈報，會同收稅總局與平漢路管理局車務處商定蘆鹽運豫負責聯運辦法三項，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核尚屬可行，當已令准備案。并分令兼長蘆運使知照云。

附運豫蘆鹽負責聯運辦法

一、鹽斤自產區起運，應將運鹽單照交由車隊長收存，迨運入豫境時，即由該車隊長報由安陽之豐樂驗放局查驗車

皮號數，噸數相符，即行填發驗放清單內聯，交原車隊長帶交卸落地點局卡查驗，其驗放清單乙聯，則由該鹽業局寄呈行收稅總局以憑核收稅款。

二、鹽斤到達鄭州時，先由站員通知鄭州驗放局來站候驗，如車皮號數相符，即由該局於單照上，加蓋驗訖圖記，以資證明。

三、鹽斤除經過鹽業鄭州兩局外，其餘局卡概免查驗，俟到達落池處所，始行拆封，復查秤驗。

●徵權

▲核准鄂岸英山分岸商人辦運鹽斤辦法

據鄂岸權運局呈，為英山鹽務，自皖省劃歸本岸管理，擬另開一分岸添設秤放處及商人辦運鹽斤辦法，祈核示等情到署。覆核所擬該英山分岸商人辦運鹽斤運法，尚無不合，已令准暫行試辦。至該分岸輕稅鹽應如何設法防杜銜銷，并飭由該局於該分岸實行開辦後，隨時體察情形，擬議呈核云。

附英山分岸商人辦運鹽斤辦法

- 一、英山人口，照郵局統計，為二十一萬八千人，暫定減稅鹽為每年四票，其銷額因稅率較羅田為低，應三個月一計，即每三個月內，僅准銷售一票，如有多運鹽斤，在規定銷額外運鹽之保證金，到岸後不得隨時退還，須計三個月後銷售時，再予核發，倘三個月內銷售鹽數超出規定銷額，其多銷鹽斤，應照羅田分岸稅率徵稅。
- 二、該岸運鹽，通過高稅區域，防有銜銷濫賣之弊，須繳相當差稅，作為保證金，到岸後據報鹽斤數量相符，再予發還，倘查有鹽斤短少情弊，除沒收保證金外，並照章處罰。
- 三、岸附稅期票期限，與運鹽程期及在途貼耗數目，均暫照羅田岸辦理，每票公扣一千二百元，亦應照繳。
- 四、牌價照羅田岸減低稅率三元五角，另加額外運費每擔六角，定為每擔十元零四角三分三釐，不再由公扣內給予貼運費。
- 五、該岸運鹽，應一律在縣城內收倉，不得分存他處。

●緝務

▲令飭山東運使私鹽案件沒收用物應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為限

疊據兼山東運使呈擬修正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意見，請予核示，並以審理私鹽案內應予沒收部份，適用法律一案，業經函准山東高等法院函復，以奉司法院令知，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為限，該條上段已有明文，與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意旨，原無二致。」飭即轉行知照等因，復請查照前來。茲為防止流弊，鄭重緝務起見，仍請設法救濟各等情到部。

當以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載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條文，既經山東高等法院呈奉司法院解釋，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為限，法律上已明定範圍，在本法未經另行修正公布以前，自應照此解釋辦理，經已令飭該兼運使遵照云。

鹽務彙刊 第六十三期 紀事

●硝磺

▲鐵路運輸毛硝應照原案按四等貨收費之電商

查鐵路運輸毛硝核減運費一案，前經由部咨准鐵道部咨覆照列四等貨收費在案。茲據開封煉硝廠送電，以毛硝與淨硝貨既懸殊，運費一項，自不能無所軒輊，况為提倡國產，減輕成本起見，尤未可將毛硝與淨硝視同一律。頃據報稱，路局已改訂新章，無論淨硝毛硝，均按三等貨核收運費，擬懇迅電鐵道部轉飭路局，對於該廠所運毛硝，仍按四等貨收費，祈核示等情到部。當已電請鐵道部將毛硝運費仍維原案，以四等貨收費，并轉飭各路局遵照，以振國產而利推銷云。

▲河北省試辦征收進口硫磺礦石餘利之核准

查外洋進口硫磺礦石，內含天然硫磺，直接提煉，即可成磺。茲據河北硝磺局呈，對於各商購運外洋硫磺礦石，擬於請照時，援照運磺例，征收餘利，核據該礦石所含硫磺成分，每百斤照收餘利三元二角，以資限制，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所請對於進口硫磺礦石，擬令請領護照，方准進口，則按其所含磺質成分，予以征收餘利，尚無不可，經已令准試辦云。

▲蘇省智利硝專銷處改稱運銷處之令飭

據江蘇硝磺局呈，擬將新利公司承辦智利硝餘利，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增為年繳三萬五

千元，銷數以一萬市担為度，即於原合同內批明，以省手續，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核尚無不合，當已令准照辦。惟該公司原合同第一條內所訂江蘇省智利硝專銷處名稱，應改為江蘇省智利硝運銷處，以昭一律。亦經併飭遵照云。

▲各省硝磺產地各項情形之飭查

查硝磺為製造火藥類之重要原料，軍政部兵工署以亟待詳加調查，函請將各該管區內重要硝磺產地之交通狀況，產生面積，地質情形，估計儲量，採煉方法，及最近三年間之出產數量，出售價值，行銷區域等，分項查復，以資參考等由到署。當已分令各省硝磺機關連查具報，以憑查考云。

法 規

●雲南鹽運使公署暫訂開廣邊鹽局章程 二四，三，二二，核准

第一條 本署以開廣邊岸照呈奉省政府核准案，應由開廣各屬股實紳商承辦專銷磨黑井鹽，而各屬紳商屢經磋商，迄不能遵照規定辦理，如另招他商承包，又恐漁利擾民，不得已乃由本署委員設局負責辦理，其原則仍照核准案之規定，但官辦情形略有不同，並應酌量變通，以免滯礙。

第二條 開廣邊岸運銷鹽額，照定案祇新秤三百萬斤，實以招商承辦，定額比較低減，今改歸官辦，應竭力推銷，以冀額增課裕，利便民食。

第三條 上項邊鹽，仍分兩段辦理，自井至元江一段，由磨黑民生公司負責承運，其自元江至蒙自一段，概歸開廣邊鹽局辦理。

第四條 開廣邊鹽局得於場價運費外，照每鹽百斤加收手續費現金一元，作為一切開支，不另籌發。

第五條 磨黑民生公司按照鹽額，分月抄運元江開廣邊鹽局轉運所照收，所有在井應繳正附稅軍餉捐薪章各費，則由本署核明，分別撥匯抵解，該民生公司得於開廣邊鹽局加收手

續費現金一元內照每鹽百斤給與現金二角，作為承運費用。

第六條 自元江至蒙自一段水陸運輸，概由開廣邊鹽局辦理，元江斐脚地方得各設轉運所，分任收鹽事務，但應支馬脚船費，由邊鹽局詳查規定，呈報運署查核，如有增減，亦應隨時呈請核奪，以昭實在而杜流弊。

第七條 開廣邊鹽局設於蒙自，總握樞紐，一面接受磨黑各處運交鹽斤，一面分銷開廣各屬，負有擴充產井調劑邊銷責任。

第八條 除廣南富州兩縣程途較遠，通融井邊鹽局混銷，仍採包各運法另案辦理外，所有文山西疇馬關屏邊各縣及硯山設治區河口麻栗坡兩對汛區，均照計口配銷辦法，由各縣地方長官負責按月計額，向開廣邊鹽局購領運回分銷，所屬各區域務期普及，以裕民食。

第九條 開廣邊鹽局售鹽價值，須按每百斤計，除照規定之正附稅軍餉捐薪金各費及運費手續費外，不得私加分釐，並由局詳細列牌標示，俾眾周知。

第十條 開廣邊岸各縣地方向邊鹽局領銷鹽斤價值，得仍按每百斤計，於應繳局價，並酌加沿途運費及手續費現金二角外，不得私加分釐，重累邊民，但沿途運費仍須核實，由各地方官負責攷查，並由邊鹽局隨時派員分往各處調查之。

第十一條 關於緝禁外私事務，由運署令飭河口麻栗坡兩對汛暫辦暨各縣縣長同開廣邊鹽局妥為辦理，照案不再設置隊，以節糜費，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開廣邊鹽局每月所售運價，除照規定應付之薪費附稅運費手續費分別撥支外，其正稅軍餉捐，照呈准案悉數解交公路經費委員會，以作修路費用，仍由經委會照案派員查攷之。

第十三條 開廣邊鹽局運銷邊鹽，除正附軍餉捐應商由稽核分所由省撥抵外，其應墊用薪費運費手續費等，暫由運署設法籌撥，仍呈請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開廣邊岸現係由運署設局辦理，所有照案應設之掣驗稽稅兩局，概從緩從，但由運署及稽核分所隨時派員前往考查，以省開支。

第十五條 所有開廣邊鹽局運銷鹽斤，應逐日逐月照造銀鹽表冊呈報運署查核，至年終仍造總表冊呈報，如有捱延貽誤及移挪虧欠情事，除由經手員司負責外，並由運署查明分別懲處。

第十六條、除磨黑民生公司由井運鹽至元江一段，所用辦事人員由邊鹽局按鹽撥給手續費聽其自理不計外，邊鹽局及元江斐脚應設人員分列如左。

(甲)開廣邊鹽局設局長一員，由運署任用，仍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聽受運署指揮命令，綜理開廣岸一切運銷事務，以下設第一第二兩股，股設主任各一員，一等辦事員二員，二等辦事員二員，三等辦事員二員，由局長遴選，呈請運署委派，兼認局長分辦文書會計庶務收發鹽斤稽查各事務，雇員四人，由局選用，分司繕寫公件收發

銀鹽事務，並雇用兵役四名，分司照應倉庫門戶洒掃炊爨各事，其兩股人員，由局長視事務繁減分配之。

(乙)元江斐脚轉運所各設主任一員，由運署委派，聽受邊鹽局長指揮命令，辦理收放鹽斤及收支款項等務，辦事員一員，由主任遴選，呈請邊鹽局轉請運署核委，輔助主任辦理銀行賬務文牘等務，雇員一人，辦理雜務繕寫事項，雜役二名，分司照門戶洒掃炊爨事項。

第十七條 開廣邊鹽局及元江斐脚轉運所人員應支薪金公費用，另表訂定之。

第十八條 開廣邊鹽局及元江斐脚轉運所由運署分別刊發關防圖記，以資應用而昭信守。

第十九條 邊鹽局對於各縣地方尋常事件行文，概用公函，如係重要者，仍由請運署核辦，令飭遵照，至對元江斐脚轉運兩所及磨黑廣富各公司，得以命令行之，以明權責。

第二十條 開廣邊鹽局及元江斐脚轉運所辦事細則，應由邊鹽局擬定，主報運署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邊鹽局隨時提出，呈請運署查核修正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運署請省政府核準備案公佈實行。

●場產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工程進行狀況及今後施工程序

財政部第一一九三八號指令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二四，三，一五，

據陳關於整理水道分期施工程序，尚屬明晰，應即按照擬定步驟，積極進行，完成利國利民之偉大計劃。至查造碱土統計，研究改良方法，及勸導硝戶改業，均屬切要之圖，應將調查研究所得之結果，暨實施勸導情形，隨時具報查攷，以副本部殷殷期望之至意，仰即遵照。

附原呈

竊查本會於二十三年七月奉命組織成立，所有經過情形，迭經呈報鑒核在案。惟查本會成立主旨，係在以科學方法剷除硝鹽，欲求達到此項目的，必須標本兼治，方易奏效。委員瑜等再四研求，以為治本之法，首宜疏濬河道，多開支渠，使停滯滲質得以宣洩，更藉虹吸引水冲刷，使碱性漸沖漸淡，久久自消，而實施之法，則分勸查測量施工等步驟，故本會自成立之後，初步工作，即開始查勘賈魯上河游水源，廣即草擬整理鄭汴水道工程計畫書，嗣又查勘鄭汴引水幹渠，及歸德各屬之硝碱地與河道狀況，同時並測勘黑崗口虹吸管位置，以便設計安裝，目下該作業已告竣，正在招標興工，最近測量隊組織成立，當即出發，測量本會改良碱土試驗場地基，及開封城內包府坑周圍地形。又查黃惠河渠道及其附屬之橋樑開門等工程，原由河南省政府主辦自本會成立後，以該項工程係在本會工程範圍，當即移會辦理，經本會第二次常會通過撥款五萬元繼續興工，並為節省經費起見，所有工程，概係商請建設廳派員監工，以便樽節公帑，而收駕輕就熟之效。現計黑崗口引水渠道及開封城內西支河第二段渠道，均經先後完

工，其柳園口引水渠木橋三座已完其二，餘一座不日亦可完成。至黑崗口引水渠木橋五座，黃惠河入城渠道木橋四座及閘門一道，日內亦可竣事，此本會成立數月來工程實施之大概情形也。惟因本會工程區域遼闊，故不能不將工程劃分先後分年進行，以免顧此失彼漫無系統之弊。茲擬定如下。(一)歸德屬排水區，自本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五年年底完成。(二)惠濟河流域排水及灌溉區，自本年一月份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完成。(三)沙河流域排水區，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七年年底完成。(四)豫北灌溉及排水區，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七年年底完成。(五)豫南排水區，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同年年底完成。步驟既定，自可依次進行，如期完成，至鄭汴引水灌溉工程，業經河南省政府提交全國水利委員會撥借款項以資興修，或無須由會辦理，此本會擬定今後施工程序大概情形也。復查全豫硝鹽產區，共有三十餘縣之多，但積分年開渠沖刷，不惟收效殊緩，且有限於天時地勢決難實行者，故於治本之外，更應兼施治標之法。其法大要，則為調查試驗與宣傳，緣豫省產鹽產區既廣，各產鹽縣份情形不一，究竟某縣油質輕重，每年產額若干，以及造鹽地畝人口各若干，必須有明確之認識，方易着手改良，故本會於成立之後，即擬具調查表式令發各縣詳查具報，現據報到者已有二十餘縣。一俟報到齊全，即行彙造統計，設計改良。委員等更為試驗研究起見，在開封城內選擇西南城坡碱性最重之曠地一段，設立改良碱地試驗場，現正着手將鑿井深耕翻土移土沙壓施肥灌溉選種諸方法，同時並舉，積極試驗考究以何種方法簡而有效，然後推廣普及各區，以補助沖刷之不及。至於宣傳方法，亦分三期。第一期以文告刊物，勸令各硝鹽造戶自動改耕改業，並酌予名譽獎，以資倡導。第二期重申告誡，並勒限改耕改業。第三期即強制執行，將產出硝鹽區域，一律平燬，剷除淨盡。總期在本會工作期內，使全豫斥鹵之區，盡化沃壤。以上各種情形，亦經呈報有案，以本會改良碱土調查試驗及宣傳之大概程序也。所有本會自廿三年七月至本年一月底止工作概況，及今後進行程序，除分呈外，理合檢同本會工作進行程序總簡明表及各區分表一冊，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查。(施工程序及各表見附錄類)

●運銷

▲再行令飭採用改良專產蒲包載運鹽斤以利民生

財政部第一三一零八號訓令各區鹽運使二四，三，一八，

案據廣東雷州蒲包行同安堂鄒澤稱等呈，為改良專產蒲包，懇賜提倡維持，以利民生而興國貨，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實業部咨，以據該商呈請轉飭鹽商仍照向例以蒲商載運，以利民生等情，咨請核辦到部，曾僅以鹽字第七七四七號訓令該運使轉飭各鹽商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所稱蒲包各項優點，如果屬實，自應量予採用，以重國產，除批示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飭該運使，仰即查明辦理，具復察奪。

附原呈

竊查廣東雷州所屬各縣農民，因地土之所宜。向以種草織包為業，在民十二以前每年共出產蒲包五六千萬張，以半數售於日本裝糖，半數行銷國內，專備鹽豆雜貨，尤以鹽為大宗，計每年銷鹽包二千餘萬張，就產地每萬張售價一千八百元計，全年出產總共值一千餘萬元，實於國計民生所關至鉅，乃自九一八以後，日本在國內所銷之糖則改用布包，銷於外國者仍用蒲包，其購買力已減去八成以上，而吾國各地鹽商，同時又喜用印度屬地架哩吉打所產之麻包，於是年銷更一落千丈，姑就上年核計，雷州全屬銷數竟不及一千萬張，以致售價祇有三十餘萬元，較之盛時僅得二十份之一，在國家稅收固受影響，而該地數十萬農工更苦不堪言矣，雖此項蒲包祇為國產之一宗，亦足見洋貨之傾銷國貨之衰落，其損失之重關係之大，實有不容忽視者也，商等業此已久，嘗考其盛衰之故，除日本為排外抵貨起見，改用布色裝糖，姑不具論，但吾國各地備鹽何以忽改麻包，則應有研究之必要，茲就親詣場產各處調查所

得，皆以蒲包經久耐用，迥非麻包可比，惟織工近年太差，易於拋灑，乃其缺點耳，商等竊維包疎易灑，緣於售價過廉，織工欠細，誠不必諱，自應從產地方面切商改良，加工密織，以杜斯弊，至裝鹽之用蒲用麻，孰優孰劣，當從比較而得，查蒲包爲鹹草所製，其質與鹽相類，富於粘性，愈久愈實，不致零壞，若麻包則含有雜質，易於藏垢納污，非但受潮即霉，且鹽味變苦，鹽色變黑，亦於衛生有礙，此蒲包之優於麻包者一。蒲包係屬國產，每萬張售價不及千元，麻包乃舶來品，每萬個則售價五千餘元，縱使麻包可以耐用一次，亦較蒲包貴至倍蓰，可見用麻代蒲殊不經濟，此蒲包之優於麻包者二。現查濟南場之鹽運至十二圩存放鹽堆者，仍多數用蒲包，往往堆積經年，雨淋日晒，從未有變味變色之事。尤爲蒲包經久耐用之明徵，方今外貨傾銷，如海如潮，又值我國工業落後農村破產，若國人猶不猛省，一味厥故喜新，以我有用之金錢，易彼過剩之物品，長此以往，國貨勢必淪亡，今幸我政府自鼎革後日以愛護農工爲主旨最近 蔣委員長與中央當局，咸有提倡國貨之決心，當此雷州全屬農工正在瀕危掙扎之中，惟冀鈞部俯賜矜全，令知鹽務署通令各岸稽核分所勸諭場運各該鹽商，一律恢復蒲包儲鹽，不得再用麻包洋貨，庶於挽救農工振興國產兩有裨益，商等除將蒲包儲工部份認真督率改良外，爰將本業凋敝近况及農工困苦詳情，披瀝上陳，伏乞恩准施行，實爲德便。

▲鄂岸各縣鹽店分別購鹽轉售辦法之核准

鹽務署第七二九號指令鄂岸權運局二四，三，二一。

應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竊查鄂岸售鹽處，自二十二年六月一日成立以來，因手續簡捷，鹽價低廉，而鹽質又較前提高，各地商販，莫不趨之若鶩，成績顯著，嗣爲便利販商將鹽運抵內地批發小販轉售食戶起見，經呈奉核准，先由武漢三鎮及武穴新隄著

手登記，登記後，即令填具保結領取營業執照，凡屬領照鹽店，均發給分運發票，准其自行填給商販，施行以後，商民咸稱便利，外岸自亦可照辦，乃於二十三年七月廿八日由稽核處呈奉鹽務稽核總所總字第一零零八號指令核准，先將孝感及彭家場兩分岸裁撤，准該地各商販登記領照，仿照漢武新辦法，聽其自行填用分運發票各在案。復查仙桃鎮沙洋德安等岸，行鹽區域較小，僅有運商一兩家辦運，既無競爭，往往以陳賈敷衍，且不平價出售，殊於稅銷有礙，自應切實取締，爰仿孝感彭家場之成案辦理，所有以上各岸售鹽商販，准其覓保呈由當地秤放機關核明轉請執照，即可領用分運發票，直接由漢口售鹽處購鹽運回分銷，於十一月十九日，分令遵照。茲查本省雲夢漢川黃陂黃岡沔水蕪青鄂城等縣，並無秤放機關，售鹽處辦法，尚未普及各縣，為使各該縣人民均沾實惠起見，由本局會同稽核處分令各該縣政府轉行該縣商會通飭各售鹽商店一體知照，並佈告各縣商民，凡欲直接向各售鹽處購鹽回至當地分銷者，均准運呈稽核處登記後核發營業執照，其已登記之鹽店，得憑照向稽核處領用分運發票，以便將由漢口等處所購之鹽自由分售，庶全省各縣市鄉鎮民衆，均能購食質優價廉之鹽。除由稽核處呈報鹽務稽核總所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

▲核准雲南鹽運使公署暫定開廣邊鹽局章程

財政部第一二一二六號指令雲南鹽運使二四、三、二二、

據陳收回開廣邊岸設局官辦改定銷額各節，既經該運使先行呈由雲南省政府核准，為整理邊岸起見，自應准予試辦。所擬章程及溢額退稅辦法，均屬可行，並予備案。惟此項井鹽運赴邊岸，須經元江斐脚蒙自等處報轉盤運，應飭該鹽局將斐脚蒙自兩處運到鹽數，按月列單轉送稽核分所備查，又該鹽局所訂鹽價，亦應隨時呈報部署並函知分所，以備考核，統仰遵照。

辦理。

附原呈

案奉鈞處戊字第五二一號訓令，關於稽核總所函達撤銷開廣邊岸舊包商劉維新承辦權後，所有該包商應繳各項課款有無蒂欠，及移交公路經費委員會接辦，對於各項稅捐是否仍照舊額，抑另有規定等由一案，抄發原函，飭即查明具復，並將補救邊岸鹽務辦法從速擬訂，一併呈核等因下著。遵照取消開廣鹽務包商辦法改由公路經費委員會接收辦理一費，昨經本署明白聲敘，呈報鈞署鑒核在案。至撤銷舊包商劉維新承辦權後，尚有蒂欠課款，亦經公路經費委員會將該包商傳署押追，並經費署函請公路經費委員會先後追繳收獲各款分別撥賬轉解亦在。自公路經費委員會接辦後，對於開廣各縣食鹽，仍係採取計口配銷辦法借銷粵鹽，徵收稅率，悉仍包商時期規定辦理，銷額每年配定為二萬七千三百六十擔，所有收獲正附稅捐各款，仍舊分別撥解，此即開廣邊岸過去辦理之實在情形也。迨職接任後，當以滇省鹽務應整個由本署負責辦理，始得收煎銷並願指揮統一之效，且任開廣久銷粵鹽，亦與推銷本省井產辦法有礙，於是呈准省政府，仍將開廣邊岸鹽務收回，由署參照包商制度，擇定岸內各地方殷實紳商，按照規定辦法委派承辦。詎料迭經招集開廣各屬較為實在可靠之紳商一再研議，均不能遵照，原定辦法辦理，祇得准予變通，以元江至蒙自一段，由署派員轉運交銷，而該紳商等仍以非減少每年新秤鹽三百萬斤銷額，不願承辦，往復再四，迄無定議，而公路經費委員會派員所辦理者，業已停歇，邊岸民食，不可稍緩，本擬另招他商辦理，又鑒於已前包商協濟公司及劉維新等之種種不合，誠恐擾累地方，將來愈覺費事，且亦不足以對邊岸人民，幾經由署會議，詳加討論結果，擬照原定辦法專銷磨黑井鹽，節以調節煎銷，而免利權外溢，由署委員在蒙自縣設立開廣邊鹽局辦理，較為妥適，乃就簡單範圍擬訂章程，選委前富滇新銀行秘書彭嘉猷為該開廣邊鹽局局長，即日籌備一切，並電今磨黑場轉飭民生公司加煎起運，一面派員前往元江斐脚等處照料轉運，預定邊鹽局於八月一日成立，以免民

食缺乏。再有進者，查開廣各地方人口，每年銷額，不僅新秤鹽三百萬斤，現在改歸官辦，自應竭力推銷本產，多益善，價值方面，務求低減，除正附稅軍餉捐薪童運脚各費外，由磨黑場運至元江，交邊鹽局轉運所，仍照原定辦法，給予該磨黑民生公司人工開支商息等費富滇新幣二角，其由元江至蒙自，經斐脚建水等處轉運費用，以及開廣設局一切經費，則按每鹽一百斤，加收手續費富滇新幣一元。（謹按此數係連同上述公司手續費二角計算）節減開支，如有盈餘，仍照提歸公用。倘所銷鹽數能超出原定新秤鹽三百萬斤以上，則所超出者，即請參照以前呈准溢額退稅辦法辦理。公家僅收附稅軍餉捐兩項，退出正稅，即以之酌量貼減運脚，至於開廣各縣，照額到邊鹽局領運分銷，除稅餉薪日運費外，其商息及沿途雜費，得加富滇新幣一元二角，以期邊鹽價值不致增漲，既私難於侵入，本產鹽斤日益推廣稅收日益暢旺。此即職近日辦理開廣邊鹽之補救辦法，業經呈奉省政府核准照辦在案。正擬呈報間，適奉令飭前因，理合抄送章程，具文呈送鈞署，伏祈鑒核轉陳，指令示遵。（章程見法規類）

● 硝磺

▲ 江蘇省硝磺酸運銷處徵收硝磺酸餘利情形之飭查

財政部第一三二九七號訓令 蘇硝磺局二四、三、二二、

案據上海市商會文代電，以據上海市糖磁業同業公會等函稱，硝磺品類分別招商包辦，對於硝磺酸之賣買須繳餘利，因害商民，妨礙實業，懇予撤銷，轉請核准施行等情到部。查該商會原電內所稱新利公司出賣智利硝磺價格，較之外洋市價每噸增至一倍之鉅，及硫磺酸不應以餘利為辭迫令廠商強繳一倍之代價各節，核與規定硫磺酸每箱徵收餘利一元，智利硝磺售價，除餘利棧租照單保險耗斤等費外，不得超過買價百分之十五之原案不符，究竟是何實情，亟應澈查。除電復外，合亟抄發該商會代電及本部復電，令行該局，仰即遵照查明呈復，並嚴飭各該運銷處務須依照定章辦理，以免貽人口實，是為至要。

附上海市商會原電

本月十二日據本市糖磁業同業公會國貨橡膠製品業同業公會及中國化學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合詞函稱，查硝磺二物，本為工業重要原料，而政府以有關軍用，於各省特設硝磺總局董理其事，意固周密，詎自二十二年四月以來，蘇省硝磺總局奉財部核准分別招商包承，由是硝磺類之價格繼長增高，而硝磺酸之買賣須繳餘利，因害商民，妨礙實業，莫此為甚，查包稅之制起於古代羅馬，其時羅馬東征西討，疆宇驟增，拉丁官吏不敷支配，乃於新定土宇招商包辦稅收，商人孜孜為利，苛徵煩斂，民生怨苦，足為後世法戒，夫工商企業，首重成本，丁此外貨盡量向華傾銷，入超指數逐年遞增之際，政府為維護全國經濟起見，正應設法減輕國貨工業之成本，使其能以實力與外貨相競爭。

，非然者，漏卮日大，國危日甚，查智利硝為製造玻璃農業肥料及糖磁粉之重要原料，硫酸為製造硫酸亞硫酸鈉次亞硫酸鈉等化學藥品橡膠製品之主要原料，硝酸為製造顏料染料賽路及其他化學品之原料，凡此種種，其應用於新興工業者範圍甚廣，包商承銷，准其壟斷專賣，承包者情利是牟，而遺各廠商暨國貨工業以無窮之禍，試以智利硝而言，智利硝外洋市價每噸約一百三十元，而上每承包之新利公司每舊秤一擔現售十五元五角，以噸計之，則須二百五十五元有零矣，智利硝之成分為硝酸鈉，本不能製造火藥，而一經歧視，價增逾倍，其他硫磺亦無不為是，是知包商專銷之制，其害直接及於各廠商之成本，間接則於國貨之推銷，近年國庫支絀，盡人所知，增加稅收，自宜兼善並顧，硝磺專銷之後，既未見之政府明令，而餘利徵收，又未經立法院通過，會員等對於財部分別核准本省硝磺總局包商專銷硝磺及包商徵收硝磺餘利，認為遺害廠商，萬難緘默，相應據實陳情，函請大會為扶植國貨工業顧念廠商艱情起見，分別呈請實業部財政部及鹽務署明計利害，迅將硝磺包商專銷及硝磺餘利能徵收餘利之舉撤銷，以蘇商困而維實業等語到會。查硝磺為重要工業原料，同時又關係軍事要需，國家今制專賣，商民固無間言，但所謂專賣者，惟其實不惟其名，如果專賣其名而招商包辦其實，則多一經手包辦之人，即多一剝削階級，實為病商之盡政如江蘇全省硝磺總局之下設有所謂江蘇全省硝磺運銷總處者，本已為包商性質，乃該包商又以硫酸一部轉委所謂同興公司負責辦理，是等於大包商之下又有小包商，多一轉包商民即多受一種剝削，自廿四年一月底包商期滿，忽又改變新章，由一方包商而分為兩包商，一為硝磺運銷總處，一為硫酸運銷總處，分門別戶，各自為政，今試取譬於商店，一店而百物俱備，開支較省，取利可稍輕，如果分設兩店，用度較費，取利自必加重，故包商之制不革，但變更其組織，則愈變更而商困愈重，可以斷言，查包商承辦稅項，始於昔日之釐金，近人抨擊此制，早已言之詳盡，財政當局亦屢次表示改革決心，近如立法院議決之印花稅法，且以招商包辦列入禁令，未審何以對於硝磺專賣，一味護持其包商之組織不加改革，此則商民不無失望者也。又國家硝磺專賣既以鄭重軍用謹防流弊為

旨，故有軍用之工業原料應專賣，而無關軍用之工業原料不當專賣，非但不當專賣而已，且應減輕進口關稅以因實業基礎。今則徵之事實，適得其反，智利硝之成分為硝酸鈉，不能製造火藥，原有化學公式可證，並非逞臆之談，論理實不應歸入專賣，今乃以上次包商期滿，忽分設兩處專賣，而所定出賣價格，較之外洋市價，每噸竟增至一倍之鉅，平情而論，包商出賣上述原料，係轉賣性質，則成本若干，餘利若干，按照經商通例，亦有一定標準，今乃以多數實業工廠之命脈，填包商無底慾壑，且聞外商工廠之需要此項原料者，包商並多逾格通融，並不致堅令其照原定額之餘利，此尤近於為叢歐爵，令商人憂不能平，屬會代表商人請兩點，（一）硝磺應專賣，但包商之制應予撤。 （二）硫磺不應以餘利內辭迫令廠商強徵一倍之代價。事關實業命脈，伏乞鈞部照准施行，實為公使。

附本部復電

查本部前據上海天利淡氣公司開成造酸公司江蘇藥水廠等暨上海市化學原料業同業公會先後電請撤銷江蘇全省硝磺專銷處前來，業經飭由鹽務署令據江蘇硝磺局電稱，硫磺酸為硝磺品類，向係江蘇硝磺運銷處徵收餘利，本屆包商期滿，劃出硝磺運銷處範圍，另行設處招商辦理，原為便於管理免除壟斷起見，對從前規定餘利每箱一元並無增加等情，當印分別批示該商等知照，並令局轉飭將江蘇省硝磺專銷處名稱改為江蘇省硝磺酸運銷處，以免誤會在案。再查智利硝售價，亦於新利公司承辦合同內明白規定，除餘利棧租照單保險耗斤等費外，不得超過買價百分之十五，來電所稱新利公司出賣智利硝價格較之外洋市價每噸增至一倍之鉅，及硫磺酸不應以餘利為辭迫令廠商強徵一倍之代價各節，核與原案不符，除令行江蘇硝磺局查明究竟有無多徵餘利及抬高售價情事，並嚴飭各該運銷處務須遵照定章辦理外仰即知照。

▲核准浙省硝磺運銷處承辦硝磺合同

財政部第一二二一八號指令浙江硝磺局二四，三，二五，

據送運銷處新商承辦合同各條文，查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送運銷處新商合同三份，奉鈞署該字第三七三號指令，以第十條係販運轉售以爲營業者句下，應改爲「一律經由運銷處轉請總局核示辦理」等字樣以資妥善，今仰另行繕具，呈候察核等因當經轉行遵照去後，茲據該商遵令改繕合同三份，連同前給執守一份，一併呈送前來，除將給執及存局各一份，一律加以更正，分別發給存查外，所有改繕之三份，茲經逐份用印蓋章，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鈞長察核，分別存轉，指令備案。

附合同

立合同浙江硝磺總局(以下簡稱總局)浙江硝磺運銷總處(以下簡稱承銷人)茲因浙江全省運銷硝磺事宜，由浙江硝磺局呈奉財政部鹽務署電令招商投標承辦，業於本年一月十五日當眾開標，由得標人周承讓承辦，並由承辦人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悉照投標簡章規定一切辦法辦理，仍應遵照部令，雙方訂立合同，各執一紙，以資遵守，所有條件開列于左。

(一)此次承銷，以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末日止，爲一年承銷之期，即於二月一日起算，不得於承銷後藉口籌備另訂起稅日期，並不得中途退辦，承辦期滿，或按照投標辦法招商辦理，或由原承辦人繼續辦理，應由總局屆時呈請鹽務署核示。

(二)全年運銷，總定硝七千二百市擔，磺二百六十二市擔，硝稅每擔洋二十元，磺稅每擔洋十元。

(三)包定運銷之數，按月承銷，照繳稅款，不得短欠，倘有溢銷，仍應照前條規定稅律，按擔繳解。

(四)承銷後稅款，按十二個月勻繳，每月之款，限於本月內繳局，不得延遲。

(五)承銷人於奉准承辦後，應具等於兩個月之稅款保證金，計洋二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元八角，由本局存儲銀行。

給以月息，退辦時查無欠款，即予發還，如月款有延不報繳時，即於保證金及利息內扣除。

(六) 承銷人繳納保證金後，並備具國籍殷實商鋪之保結及本人切結各兩份，同時呈局分別存轉。

(七) 承銷人需用硝磺，應遵照迭次通令，儘量採購國產，其賣價由本局查明成本運費關稅課稅，精確計算釐定進行，不得再有抬價短秤情弊，違者罰辦。

(八) 承銷人所運之硝磺，祇限於製造商業用品，如花爆銀爐藥材醃臘熏染打臘開山等類，承銷人在浙江省境內有專賣之權。

(九) 凡實屬工業用途之硝磺，所需護照及運單，除各公司廠號確係興辦實業而有專案可稽者，可逕向總局承領外，其有請求承銷人代為請領者，承銷人得代辦之。

(十) 其他公司廠號需用硝磺品類，(如鈉硝智利硝鹽酸鉀綠酸鉀硝酸硫酸赤磷白磷等) 經總局審查屬實者，得直接向局請領照單，僅係販運轉售以為營業者，一律報由運銷處轉請總局核示辦理。

(十一) 以上各條約，均經雙方簽訂，遵資遵守。

皇
務
家
刊
第
六
十
三
期
公
版

三
六

轉 載

●新疆省之鹽產（根據三月份申報）

所產岩鹽，透明可成器皿。

新疆省迪化，哈密，鄯善，精河，溫宿，阿克蘇等地，均有巨量美質鹽之出產，吐魯番，阿山，烏魯木河，所產岩鹽，亦稱山鹽，層列山上，巨塊如石，體質透明，澄然如水晶，阿克蘇產者，土人磨琢成碟器，飯時陳列席上，晶滢可愛，以肉蔬邊醃邊食，風味更美，最近鐵道部派顧問斯文赫定等踏勘綏新公路，又在南疆荒漠發現古鹽田甚多，良以新疆古為內海，天氣地層雖變遷，而當時海水鹽質，究亦澆涵在地也。

●測量冀南碱地之進利（根據三月份大公報）

指撥華北戰區救濟庫券二百萬元應用，現已由測量隊先行着手測量。

華北戰區救濟庫券除急賑工賑之外，尚餘二百萬元，關係方面各機關共同協議，決以此款改良冀南碱地，既利農事，復可減少硝鹽，長蘆鹽使署以戰區救濟庫券，係以鹽稅附加撥付，對此主持頗力，經與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委員會，河北省政府，華北水利委員會，平大農學院協議，會派人員前往測量，定於本月二十九日由津出發，需三個月始能竣事，聞北洋工學院，華北水利委員會，均將派員隨行云。

●河東路鹽之整頓（根據三月份中央日報）

孔運使提議組設精鹽公司，擬積資十五萬元，先行試辦，全體池商已表贊同。

河東鹽區，考諸載籍所記約有近四千年之曆史，漢為發達時期，唐為極盛時期，歷宋元明清，以迄今茲，因革損益，代有經營就產額言，每年約近三百萬担，就面積言，廣袤約有百餘里，抑且環池架有電話，週圍建禁牆，消息傳遞，既甚便捷，稽查偷漲，亦極容易，較諸蘆淮等地。區域散漫，稽查難週，實不可同日而語，以故向負有模範鹽區之稱，惟自民十五迄今，外因銷路之疲滯，內受經濟之壓迫，全場陳鹽，囤積竟達千餘萬担之多，此項囤積之鹽，不惟一時銷路難覓，即賤價求售，亦屬無人過問，以故數年以來，全體池商因資本積壓，無法週轉，停晒者有之，倒閉者亦有之，當此徬徨歧路左右莫適之會，而孔繁露運使適於此時蒞任，孔雖籍隸魯省，而在晉治兵多年，故視山西不啻為其第二故鄉，其對鹽務尤抱有滿腔整頓熱忱，故其一言一動，莫不以解除商人痛苦與增商人福利為懷抱。日前池為在公會開全體大會，孔親蒞會，並即席提議兩事：（一）實行新生活（二）組織精鹽公司，實行新生活，不外從簡單樸素，整潔勤儉上切實做起，日久便見功效意義雖不甚深，然確係一劑對證良藥，因河東地居偏僻，商人習染太深，今有孔氏以身作則提倡於前，全體池商自必風靡於後，將來頹風不難振刷，另換生機，於個人，於社會，裨益定屬不少。至組織精鹽公司，提議者除孔氏外，尚有薛岫青，而贊成者則為商界鉅子李佐策，關虛谷諸人，及全體池商

，至組織動機，則由連年以來陳鹽囤積過多，無法銷售，如能改造精鹽，則不惟脫售容易，抑且與衛生有裨，誠屬一舉兩得，民商交利，並經擬定籌集資本十五萬元，仿照其他規模較小之精鹽公司，先行試辦，倘能推行順利，再行擴大組織。至設立鹽業銀行接濟工本，改善鹽之製造法，以期鹽質純潔等等，有裨鹽商之事，亦正在繼續商討進行中，疲困日久之河東鹽務，經此一番振作，隨處皆有生機矣。

附 錄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第二十四號總所總視察處輯

(一)北區

(甲)長蘆

(子)長蘆灘務建築工程委員會奉 部令核准組織於本月十五日正式成立。

(丑)久大精鹽等公司各工廠監視員缺，奉令一律裁撤，一切事務由原科放員兼辦，並即改稱監視員。

(寅)稅警局以第六區防地遼闊，指揮不使，將該區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及第五區第二十七，三十八各隊改編為特別區，已於本月一日實行。

(卯)功鹽交商變賣，嗣後一律按照淨重八折領回繳價，已呈奉總所核准。

(乙)河東

潞網總會因准鹽濟陝二十萬担，一再呈請制止，以維銷岸，當經分所轉呈總所陝南並非潞鹽銷地，且據淮北分所及陝西收稅局會同電稱，查明潞鹽現存銷地不過二萬六千市担，即陝岸報函已稅潞鹽亦僅十萬市担，故已電由分所轉飭潞商毋庸相率驚擾，至潞商所慮中途酒費一節，現正由淮北分所商由隴海路局負責運輸，暨訂定

保證鹽斤到達指運地點及浮多短少處置辦法，尤無慮有洒賣衝銷之弊云。

(丙)口北無

(丁)晉北

晉北區前經呈奉令准添設綏德區臨河，陝壩兩監放分處，已於十一月十六日成立。

(二)東區

(甲)山東

(子)青島輸出商公所前於二十二年八月呈請續運工業用鹽二十萬噸，前往日本銷售，節經按批輸出，截至現在，行將告罄，因又呈請續運二十萬噸，以便接續出口往日，業由山東運署及分所分別呈請財部及總所核准。

(丑)益，臨，昌，濰，新，蒙，萊，博八縣鹽務，自上年由東網商人所組之益東公司承辦以來，已一年又二月，因受輕稅私鹽侵襲，銷數不暢，八縣僅共領鹽七萬零六百二十担，尚不足原定額數之半，經分所令據東網公所呈復，擬即改組，另由私人集資接辦，嗣有利東公司集資二十萬元，呈請承辦，當經飭令退赴東網公所商再洽，再行按照領辦荒岸辦法辦理，旋據該公司及該公所先後分呈分所，并據該公司附送承辦合同及保結願書等，暨呈請查驗資本，業經運署派員對保險資，均屬相符，該公司每年計共認銷十一萬六千五百二十担，當由山東分所及運署分別批准，并分呈

總所鹽務署備案。

(寅) 東岸青島等自由販運區域，食鹽商販註冊，實施限制驗放輕稅鹽斤辦法，自上年施行以來，已屆一年，結果尚稱滿意，惟依據經驗所得，所定簡章尚須略改，以資適應當地特殊情形，前經飭據東岸支所將該簡章修訂，呈由分所轉呈總所復呈財部，指令重加修正，當已遵照於簡章第十二條修改，載明「如經查出在高稅區域侵銷，原儲保應照發覺地點之食鹽稅率賠稅，或於東岸境內，查出有一票重用及塗改影射等情弊，即照稅率二元六角賠稅，同時并將商販以販運私鹽論罪。」又「船戶保結內照章罰辦」四字。修改為「照簡章第十二條罰辦。」

(乙) 淮北

(子) 淮安縣三坊居民私製硝鹽，有油井六十餘口，影響稅銷頗鉅，前經呈明部署准予平毀，爰於本月密令西壩收稅官會同稅警督察員前往查辦，結果搗毀油缸百數十口，晒鹽木盆二三百具。

(丑) 本年蚌埠銷市疲滯，商困稅絀，預稅鹽斤八十九列車，除已在蚌埠出售者外，現擬定辦法，以到達先後，排列輪檔，挨次售出。

(丙) 揚州無

(丁) 松江

(子) 南洋化學工廠(廠址在滬)請函工業用鹽年額市秤一萬一千担，經部令核准，由淮北一次運滬，在廠以硫酸施行變性，以免售充實鹽，經總所令飭松江分所遵照，并由松江區副監科員中遴選一人，由分所會同運副派往監視。

(丑) 奉總所令，功鹽應一律加徵各項附稅，已通飭遵照。

(寅) 啓東縣人民私刮鹽泥，濕滷晒鹽，已由分所呈准總所責成稅警第三區長嚴厲取締。

(卯) 山東永裕公司精鹽擬搭裝粗鹽專，運銷沙市，已呈奉部令核准，惟附運之精鹽應與粗鹽分輪裝載嚴加封鎖，以杜流弊，該公司並請自備，專輪將精鹽運赴長江各埠，惟經過上海時，其一切驗照繳稅各手續，仍應令飭悉照向章辦理，已由總所令飭松江分所遵照，如發生流弊，即行呈報，以便呈部另訂辦法。

(辰) 修改漁業用鹽章程，已呈奉總所轉呈財部核准備案。

(戊) 兩浙無

(三) 中區

(甲) 鄂岸

(子) 指銷鄂西之淮鹽青鹽前以稅率較鄂東為輕，經過鄂東重區域稅，為防沿途洒賣起見，責令商人繳納過境保證金每担一元五角，待該鹽抵岸查明無誤再予發還，嗣以鄂西稅率增高，已與鄂東相等，運商因呈兩淮運使請求免繳此項過境保

證金，由該運使呈奉鹽務署飭令鄂岸權運局會同稽核處處議復，以鄂東票鹽須年納票並包繳餘鹽稅，鄂西則否，且商捐亦輕，故鄂西銷鹽成本仍比鄂東約輕一元，因擬議將上項保證金酌減為一元，已奉部令核准照行。

(丑)隨縣銷岸運道艱險，鹽商相率觀望，不敢輕試，現招大陸鹽號承辦，每年認銷七票，試辦三年，按照開辦鄖陽分岸成案辦理，以專責任。

(乙)湘岸

湘岸粵鹽統稅自經匪亂，毫無起色，不意有狡猾挑販反乘機潛運土鹽由粵繞越避稅，衝銷官鹽，湖岸稽核處現正督飭各局處於共匪過境後急返辦公，整飭稅收。

(丙)皖岸

原屬淮北之嘉山縣銷區，前奉令劃歸皖岸管轄，淮北分所原在該處所設之明光查驗處，擬遷固橋鎮，另由皖岸設一明光收稅查驗處接管該處事務。

(丁)西岸

(子)贛省向為共匪竊據之興國，蓮花，安福，甯都，雩都，石城，瑞金，贛州等城，本月為國軍相繼克復，流亡漸集，需鹽孔亟，經稽核處迭請江西公路處多撥汽車運鹽，並飭據吉安收稅處將每日由吉安運往各縣，食鹽至少需用之汽車開明輛數，函轉該公路處請予加撥以維民食。

(丑)時屆冬季，人民多事酸臘，需鹽較夥，本月份共銷鹽斤二十三萬餘，開歷年暢銷之新紀錄，積存之鹽，遂為減少。

(戊)河南

河南區柳河民權兩處，為山東硝鹽侵入豫要道，現由河南收稅局飭令原駐鹿邑之稅警第九隊抽調兩分隊暫駐柳河，而由分駐永城及商邱車站之稅警第八第十兩隊內，抽調兩分隊暫駐民權，以資堵截。

(四)南區及西區

(甲)福建

(子)福州食鹽覆查所及娘宮查驗局，由運署呈部核准一併裁撤，業於十一月底結束，所有娘宮防務由公順巡艦接辦，其所屬哨船兩艘，以一艘派往瑯頭巡緝，歸島嶼局管轄，以一艘派往滬嶼，由福州稅警區派員轉率在閩江口一帶巡緝。

(丑)本省長汀克復後，食鹽缺乏，經署所派員趕赴該處籌備濟銷辦法。

(寅)上游浦城，松溪，政和運銷辦法，經署所擬定於請購之運鹽汽車未運到閩以前，准由承運商人在召倉裝鹽由水道運往浦城，松溪，并在該兩處設倉存儲，惟在設倉預算未奉核准以前，擬將水道運到鹽勛，先由富嶺松政查驗局人員暫在浦城，松溪辦理，每担按照延平倉原價多加營運費一元五角，其向延平倉購運者，按照該倉原價

担暫減營運費六角。

(乙) 廣東

蔡潭地方為截緝私鹽衝銷要道，現擬在該處，設一惠來稅卡駐蔡辦事處，業於本月一日成立，并已陳報總所備案。

(丙) 雲南

琅井(鹽井)於本年八月收回官辦，仍照以前官辦時期，每鹽一担，征收現金三元，同時並將薪本核減為每担現金四元五角，童工硯費為現金四角五分，於十一月三日布告實行。

(丁) 川南

川南一帶銷鹽，每担由地方當局征抽附加稅數種，如鹽商護兵費，鹽公堂建築費等，共合制錢一千六百四十文，均由鹽販付納，迭由各鹽販呈請五通橋支所轉呈分所咨請運署豁免，當經分所飭由該支所咨詢，旋據該場場長復稱，各該項附稅征抽已久，鹽商護兵費本由灶戶及引商自行樂捐，至鹽公堂建築費，則由鹽井業主及灶戶分認等語，現已由鹽運使飭將以上各項附稅，應由灶戶引商及鹽主等分任繳納，不得再令鹽販負擔。

(戊) 川北 無

●淮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濰青鹽務稽核支所

(一) 通令各收稅處延長辦公時間以利公務：江蘇五六岸通銷後，以交通及鹽質關係，商人來青稅運者，日見減少。職區運斤，幾以山東六縣為唯一銷路，現值菜銷之際，稅收較旺，為便商裕稅計，經飭各稅收處，提早上班，從晏下值，對於稅運一切，儘量予以便利，商販購鹽，頗稱方便。

(二) 各灘停晒之情形：職區池灘，因屆冬令，均已先後停晒。茲將各處停晒日期，分列如下：(一) 濰維。該處秋晒日期，係九十兩月。自十一月一日起，已循例停晒。(二) 柘汪鹽。該鹽毗連魯省，天氣較寒，入冬後，所產之鹽，均含硝質。經前柘汪收稅員金貴巖，搶飭各灘，於十一月七日起，提前停晒。(三) 興莊鹽及唐生鹽，近來天氣嚴寒，與唐兩鹽灘，除匡水沙於十二月三日停晒外，其餘各灘，均於十二月一日起，放油停晒，業經令飭各該局處，停晒於期內，整理灘池，以利春掃。

(三) 興莊王東沙兩坨集中熬膏：職屬興莊鹽，已循例熬膏，當以興莊坨及王東沙坨，分頭鍋熬管理殊覺不便。爰將王東沙坨焚灶，移歸興莊坨，集中煎熬，並飭興莊放鹽處抽派司科，輪流監視，管理方面因較前益形嚴密

(四) 催商運存鹽：運商公記福記新合記范月亭等於本年五六月間，在興莊坨購存鹽斤一

萬二千七百七十五擔。各該商以受車運影響，延不稅運，刻已嚴催，繳稅運鹽，以裕稅收。

(五)令飭稅警官長注意守圪：職屬各圪，每圪駐有稅警一名，以資守護。單警守圪，恐滋流弊，理由區部加雙崗，俾收互相監督之效，又以現值冬防期內，守圪稅警，職任甚重，飭稅警官長，晝夜抽查，庶守圪稅警，不致畏寒懈怠，圪務前途，藉資利賴。

(六)呈請提升唐生收稅員缺：查唐生放鹽兼收稅處，管轄唐生全區，為青三噶之一。職所駐在青口時，唐生噶所放鹽斤，概由職所收稅，事簡責輕，當以己等丁已級缺，為唐生放鹽處主管員。職所移駐興莊後，唐生及所轄黃沙任宋莊兩圪，均已直接收稅，事務日繁，責任日重。茲已呈請提升唐生收稅員為己等甲丙級缺，以崇職守。

濟雄鹽收稅處

(一)稅收狀況：查本月計收食鹽稅洋九千四百二十五元四角，豬鹽稅洋八千一百五十九元，功鹽稅收洋三百五十九元八角，共計徵收稅洋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元二角。統計本年稅收，共銀元十八萬九千九百七十六元一角九分，比較上年收數，計增加銀元四萬零五百五十九元零七角六分。

(二)產銷情形：查本月仍在停晒期內，以故亦無新產。其運銷一項，計共放食鹽二千零四十九擔，豬鹽八千一百五十九擔。功鹽九十七擔。共計銷鹽一萬零三百零五担。

(三)緝務情形：查現值停晒期間，駐各地稅警，對於訓練放哨，以及查集，均極勤奮，而訓練成績，以第三隊尤稱滿意。駐防信陽之游緝第一中隊，堵緝北私，甚為努力，本月份，共獲大小六案，功鹽計七十六擔，私鹽附件，計驢子五十九頭，船一隻。

(四)清查各地存鹽：查本區各地存鹽，曾經呈奉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應舉行清查一次，以資考實，本月已屆清丈之期，當經濟局通令飭據各分處遵期清查蕪事，表報前來，業經轉呈在案。

(五)商經縣府佈告禁止私煎情形：查本區沿海一帶，時有無知鄉民婦孺，集眾偷刮鹼土，私煎小鹽或硝鹽，以謀非法利益，經函請日照縣政府，佈告取締嚴禁矣。

陳家港總秤放兼收稅處

(一)遷移大源六排三圩場務所以便管理：查本場所屬大源六排三排場務所原設地點，尚稱適中，惟大源公司復奉准在二排頭圩附近，增開新圩四條，範圍較廣，僅二圩頭圩設一場務公所，不足以資管理，而六排三圩，又感鞭長莫及，惟有六排三圩場務所，及二排頭圩場務分所對遷，於管理上庶可益臻完善，當經呈奉連運署令，並頒發鈐圖記各一顆到處，運即分別轉發，並飭勉日遷移各在案。茲查該所於本月十九日已遷至二排頭圩開始辦公，同時二排頭圩場務分所亦遷至六排三圩，此為遷移場務所之經過情形也。

(二)擬建築金家大嘴河岸石級以利行旅：查陳家港與金家大嘴對岸相望，僅一河之隔，

渡船往來，實覺近便，惟金家大嘴河岸上下渡船地點，仍為淤泥所阻，上下時備感困難，擬就其河岸淤泥淺狹處建築石級一道，以便上下渡船，而利行旅，當即招工估計，約需洋一百五十六元，業經呈奉運署核准，當即飭工興修矣。

(三)興修各酒塘以利場產：查本場所屬各圩灘內，多有失修酒塘，亟應從速修復，以利場產，當即令飭各公司趕速舉辦，一面令飭各處所嚴行督催，切實整理，現各該公司，均已先後開工興修，如此辦理，來年新產豐收當有可望。

(四)開辦陳響班車以利交通：查陳家港自官坵成立，市面日趨繁榮，人口亦日益增多，惟關於交通方面，尚感阻滯，除於對岸金家大嘴籌備渡船通車，俾可轉堆溝而直達板浦外，其西南至響水口一途，尤為交通要道，行旅往來絡繹不絕，惟陸路坎坷多由水道往返，但以潮水漲落，輒感不便，若將陳響間，原有大路略事修補，自能通行汽車，現將原有之小車一輛，從事修理，一俟修理完竣，即試行通車。

(五)轉請開辦豐樂鎮濟南場第四小學校：前據堆溝放鹽處呈以豐樂鎮為濟南場門戶，人烟稠密，商旅輻輳，素稱鹽痞私梟麇集之藪，附近居民，專事遊蕩，不謀生產，飢寒逼迫，輒流為盜匪，貽害社會，實匪淺鮮，雖由風氣未開，願亦教育未能普及所致，奉運使面諭，囑即籌辦該鎮學校，以資補救等因，遵於點放稅警月餉之便，前往調查該鎮未受教育兒童，不下百餘名，擬暫假該鎮新建龍王廟為校址，名為濟南場鹽務第四小學校，全年經費約需洋

千元之譜，擬由公益捐年支六百元，開辦費五百元，餘由公司補助。

(六)處理緝私案件：本月十五日據慶西二圩場務所呈報該屬慶中七圩場務分所司秤唐桂實，率警赴圩查灘，經西四份池灘於灶戶張士田屋後，發現透私形跡，張士田已畏罪潛逃，該圩幫廖孫有才灶戶蔡懷山襄助稅警守夜不無嫌疑，等情前來，當將本案有關係各人一併傳究，據供尚無串通偷私情事，當即從輕發落，將在逃灶戶張士田開除灶籍，飭屬嚴緝外，所有幫廖孫有才，灶戶蔡懷山，警士許長勝各予記大過一次，以昭炯戒，已呈報運署鑒核，此為處理慶西四份，發現透私形跡之大概情形也。至其餘各防尚稱安靖，河道自淮北艦緝獲私鹽船一案後，集私現已斂跡。

(七)入坵鹽斤數目：本場十二月份陳家港源裕慶三公司，共運入坵鹽二十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一担九十八斤，堆溝港德阜晉三公司，共運坵鹽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七担五十斤，燕尾港公濟公司，共運坵鹽六萬四千八百七十五担，三港總共運入坵鹽三十六萬五千八百九十四担四十八斤。

(八)產銷鹽斤數目：本場十二月份共產鹽三百二十五担。運銷鄂岸鹽斤四萬五千七百二十担。運銷西岸鹽斤九萬五千九百二十担。運赴十二圩鹽二十九萬八千八百三十一担。銷上海市五和公司鹽四萬零六百四十担。銷南洋化學廠鹽一萬一千担。銷售豬鹽二百二十担。銷五岸鹽三百六十四担。共計運銷鹽斤四十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七担。

蚌埠收稅處

(一)續開第二三兩輪：本埠邇來雜糧營業甚旺，以糧易鹽者，接踵而來，存有第一輪尾數鹽斤，不足以濟賤切銷市。故本月上中兩旬，連開第二三兩輪，共為十萬零四千九百八十六袋，合市秤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八擔三十三斤。其價初定最高者為八元八角八分，最低者為八元六角七分。嗣運商以年關在即，結束需款，而預稅鹽斤之積壓時日又多，勢不得不疏銷輕息，藉資週轉，遂經眾議決每擔一律減價二分，以期早日脫售，至糧船之踴躍販運，其中有特殊原因，蓋半為免於攜款空回，半為預防河凍船塞，鹽市不振有自來矣。

(二)奉令籌稅經過：歲暮云暮，部需孔殷，奉飭籌稅三十萬元。當經職處與運商公會主席邱郁周等一再接洽，多願須繳。但銀行方面因上海銀根奇緊，不願輕易投資，且此間銀行近來放款於雜糧等業，月息類皆一分三四釐，今若欲放款給鹽商，勢不獲如是優厚，此為猶預放稅之一大原因。其次為運商中之不明大義者，以為第一次預繳八十九列之鹽，尚有三十餘萬擔未銷而第二次預繳二十萬擔粒未運。此時若再如數籌繳，將來之利息累積，為數亦有可觀。故曾開會討論，擬將此次籌稅利息，請由公家承擔職處因是不願與其周旋，一面電稟情形，一面從旁開導。結果各商攤繳十五萬元。其息仍由商負，直至月杪始行匯解。

(三)收放鹽斤及徵稅數目：本月共收車海運鹽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三擔八十七斤半，共放車海運鹽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六擔六十一斤半，又放運鹽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一擔，除掣仍

存包四十萬零零六百零八擔十六斤半。共收附稅洋六十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一元八角二分。
(包括建地附稅在內)

東陬山放鹽處

(一)代簽輪船結關路簿以恤商艱：查運輸船每屆空船進口，及圓載出口，向須將路簿持呈放鹽處後，專送新浦之海州分關簽蓋鈴印，以資證明，以前新地未成，圩下掣放鹽斤期內，皆按上項手續辦理，茲因新地告成，碼頭工竣，掣放鹽斤，統由放鹽處集中辦時，東徐圩距離新浦超出百里以外，商人辦理結關手續，長途往返，風雨跋涉，每次汽車耗費輒在數十元巨，實屬深感痛苦，若遇天時劇變，在往延遲數日，影響船期之損失，尤為可憫，况新浦之海州分關，近亦遷移至孫家山地方，相離更遠，交通更為不便，邵兼場長文彬，有鑒於此，特於十二月三日親往面與該面關吳主任接洽妥當，自茲以後，按照內港行輪章程，由東輒山放鹽處於輪船進口承裝圓載出口時，代為簽印蓋鈴於路簿，藉作結關之證，以便該輪航行，此種變通辦法，已具報並取膠海關海州分關第三八號公函在案。是以各輪結關手續，自本月起由東陬山放鹽處實行代為簽印證明，不獨各商減輕痛苦，於運務敏捷之點，辦事率效上臻益良多。

(二)停止各圩捆掣鹽斤：查職處掣放車海運鹽斤，在昔因新地未成，向由各圩掣放，稽查管理，多難周密，徒以事實如此，莫可如何，惟有於每次掣放加以綿密之監察，藉示防杜

而已，即以支出之旅資一項論，每年支出幾達數千元之巨，茲值新坵落成，產鹽勒限歸坵之際，若仍准於各圩捆掣，不獨管理及旅費有關，且恐影響於歸坵功令，邵兼場長曠前顧後，特以第五五號佈告，限於十二月十日正，禁止再自圩下掣放，並呈奉運署第四零六四號指令備查，自茲以往，捆掣集中管理，於公帑方面，亦頗多裨益焉。

(三)成立碼頭夫隊以利海運：查就坵放鹽，業已實行，關於輪船停靠碼頭及圓載開行帶纜指導各事宜，在昔由商人臨時資僱人工，頗多貽誤，邵兼場長為劃一管理慎重運務起見，特呈請奉准成立碼頭夫隊，遴募工人十一名，每名每月工餉洋十元，另派工頭一名，月給工資十八元由每輪例繳帶纜費項下支付，不足之數，奉准由碼頭費項下開支，關於碼頭清潔管理零星修理，及輪船停開帶解纜繩等事，均歸該隊專管，於十二月一月成立，當因時屆冬季，運務中止輪船進出為數極少，故暫募工人八名，工頭一人。俟運務繁忙時，再行募足定額，庶於慎重碼頭工作之中，仍寓節省用費之意，自該隊成立後，碼頭方面，責有攸歸，實裨益於輪運非淺也。

(四)接管官渡以重交通：查東徐圩官渡，關係板堆交通至重，旅客車輛，均須在此過渡，在放鹽處未奉遷移之先，概由建坵會管理，鞭長莫及，管顧難周，一有疏虞，為害非淺，放鹽處遷移後，兼場長邵文彬為慎重交通預為防杜起見，特呈奉核准援例移場接官，即於十二月遵令接管，甄核渡夫，清查用品，並呈轉派員勘視，以期妥善，復於每日開行之長途汽

車接渡時，親往指揮監視，交通上之障礙從此免除，往來悉臻便利矣。

(五)放鹽數目：查本月份共放輪運皖豫岸十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二擔八十五斤半，西岸二萬二千三百十八擔，十二圩四萬五千七百二十一擔，六岸三千一百七十五擔，五岸食鹽七百十八擔，共計放出十八萬九千九百二十三擔八十五斤半，駁猴嘴地二萬一千六百十九擔。

(六)中坵歷年油耗：查中坵歷逾百年，鹽廩旋運旋集，其中風雨侵蝕，油耗在所難免，本場鹽帳歷年屢經整理，亦唯統盤計算，殊難確符，今該坵結束得以澈底澄清，計截至本年十二月止，先後歷年油耗，共為十六萬四千二百三十九擔五五六，業經專案呈請開除在案。

(七)收稅數目：查本月計收正稅一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中央附稅一千三百七十四元，建坵附稅六十八元七角，外債附稅二百零六元一角，罰金九元，總計三千五百七十二元七角。

猴嘴鹽放處

(一)修訂猴嘴官坵門崗檢查規則：查猴嘴僻處山陬，夙為強梁盤匿之所，官坵位於其間，亟應嚴加防範，且工人良莠不齊，難免有宵小溷跡紛擾情事，尤於夜深之際，警力單薄，所有全坵生命財產，胥維門崗是賴，其職責之重要可知。卷查職處前在大浦辦公時，曾經擬定兩坵門崗檢查規則，送請稅二區部查照認真辦理，茲以時過境遷，爰特略加修訂，函請該區部飭屬認真施行，俾重防守而免意外云。

(二)令飭停止各屬秋掃迅將圩鹽駁坵暨鹽種封存之情形：查秋掃鹽斤，節於冬至離前十

日停止晒掃，業經呈奉署令核准，並分別令飭各屬遵照。茲以冬節期近，深恐各圩仍有晒掃情事，經即令飭所屬剋日一律停晒，以重鹽質。所有圩產鹽斤，除所需鹽種及奉准待售魚鹽以及極少產量不能駁地，以便管理而杜濶私云。

(三)擬請設立灶民啓蒙所並送呈組織大綱：查灶民世居圩地，知識薄弱，夷考其故，蓋緣於環境使然，際茲普及教育之秋，鹽民自不應有所獨異，且鹽區民風，素稱強悍難治，尤須積極施行訓練，啓發知識，俾得轉移習俗，趨善避惡，惟以板場幅員遼闊，池灘散漫，不易集中教授，故為因地制宜計，經已擬議在太平及大新兩圩區內選擇適中地點，設立灶民啓蒙所各三處，由公家聘請教師二人，作為主教，每日分赴各圩流動教授，並以圩務人員輔翼進行。至此項組織，其步驟計分三期，第一期學程定為半年，專教以識字書法以及講解常識。第二期學程定為一年半，課程除於第一期所學者外，加授黨義國語筆算珠算，前後共計二年，亦可粗知文理。等三期設立完備學校，選拔優秀份子，入校深造，學程定為二年，授以國算史地及教部規定小學必修課程，使其得有投考普通初中學力，以上前兩期為培養時期，第三期方具正式學校規模，現陋就簡，由淺而深，既節公帑，且收事半功倍之效，行見鹽民向化，風俗不變，所有售私通匪之弊，均能消弭於無形。綜上各節，業經擬具組織大綱八項，呈請運署核示矣。

(四)遵飭進行會訂管理場產辦法：查場範圍，既極寬泛，各處情形，九多懸殊故自奉令

會訂管理場產辦法以來，經即就現行場產管理辦法臚列十一條，分送其他各場，俾資研討，而使遵飭會訂具體辦法云。

(五)收入鹽斤數目：查本月計收太平圩鹽三千二百八十九担三十斤，中正場駁來鹽斤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四擔，共收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三擔三十斤。

(六)稅收數目，查本月共收五岸稅洋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八角四分，計正稅九萬三千九百七十元五角一分，中央附稅六萬九千六百零七元七角八分，建圯附稅三千四百八十元三角九分，外債附稅一萬零四百四十一元一角六分，又雜入計洋一元八角，總計洋十七萬七千五百零一元六角四分，又截至本年底止，共收五岸稅洋一百零五萬四千三百四十九元七角七分，雜收入計洋五千三百六十三元三角四分，統共本年稅收計洋一百零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一角一分。

大浦放鹽處

(一)外河收鹽困難情形：查青山鹽斤，由該場產區駁運大浦堆存大浦坨待售六岸，向係僱用外河船隻駁運，該鹽船進口時，必須至大浦海關呈驗路簿，再至新浦海關報關，方能卸鹽，是以青山鹽整分會為免鹽斤損失起見，呈請轉運海關免驗駁鹽船隻，而利駁運，業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四號文據情呈請核示在案。復奉電諭，令飭職處前往大浦海關商洽，允以進口鹽船，免于查驗，隨到隨卸，業已實行數日，較前似為便利，至於鹽斤卸畢

，空船仍令赴新報關放行。

(二)放鹽情形：查本月份放五岸鹽一萬六千三百十三担四十七斤，(內有青三噶鹽六十六擔零四斤)六岸河運二千一百五十九担，(係掣放青三噶鹽斤)又皖豫車運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五擔二十七斤，河運七千七百擔，汝光鹽斤一千五百四十四擔三十二斤，共計掣放鹽斤九萬四千六百八十二擔零六斤，比較去年同用增銷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擔零六斤。

(三)掣放反稅皖豫車運蚌埠鹽斤：查本月份職處掣放車運六列車，與中正配掣兩列車，驗放中正鹽斤八列車，連同驗放中正共計十六列車，自九月十三日奉佈告之日起應運四十七列車，截至本月底止，均已掣放清訖。

(四)員司工作情形，查職處本月份因轉飭各商趕運預稅皖豫車運，所有掣務，似覺繁忙，內外班工作人員不敷支配，暫由猴嘴放鹽處派員來大裏助，至各員司工作均恪遵定章，未敢稍懈堪稱勸慎云，

三陽港放鹽處

(一)產放：查本月已屆隆冬，僅於月之初旬，掃得脚鹽一百零七擔，當經運飭各處，全數駁地，以便管理，因湖小水淺，除十二圩分處之產鹽，因距離較近已經掃數情駁外，查十六圩分處，秋掃無產，舊留鹽種四十七擔，仍由各圩掌管負責分管，六圩分處連秋掃共五百七十二擔，因地區較高，拿潮未獲，經將存鹽裝貯麻袋封存頭二五六八圩，以候潮大河通時

，再行入坵，至掣放者，僅有六岸鹽八千九百二十四擔，坵內尚存六萬二千三百三十九擔七十四斤。

(二)督責各圩趕辦泥工並儲寒潮：本月秋鹽停晒，灶戶方閒，地未凍冰，正是各圩辦理泥工之時，故飭各分處督飭各垣，趕辦泥工，據報遵經舉辦者已逾半數，頭圩吉瑞興垣，以灘地稍高，引潮不易，油井池格皆宜修改，因於原地挖墊重鋪，迄將及月，尚未竣工，俟其工畢，以井深池修，拿潮蓄油咸得增多，來年產數，自必銳增，俟獲佳果，各垣之效法者必衆，而全區之產量，當得猛進，惟潮水低小，本月雖經兩度吸引，所得甚微，經已轉飭各分處，務於下沉在可能範圍內，盡力拿引，以免缺乏。

西壩秤放兼收稅處

(一)移交三河壩由導淮委會接管經過之情形：竊查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奉運署第二零九九號訓令，以奉財政部轉奉行政院指令，三河壩移歸導淮會接管一案，遵經趕辦結束，曾函清江導淮委員會分會接洽，會商移交手續，惟因清江祇有工程局，並無導淮分會，關於移交三河一事，不允接受，即由收稅官於元日電呈運署示接收機關，並奉代電，已轉電請淮會指定機關，再行飭知，同時接接准陰船開工程局函以奉會令，特派該局副工程師殷誠之前來接收三河壩，即由職面與接洽，並請指定接收日期，以便派員會同移交去後，旋奉運署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二零一號訓令，以導淮會代電，三河壩事已函清江船開工程局接收，令仰准

備移交。旋准該工程局派有職員韓紹曾，於十二月十四日來處，會同前往移交，當經指派埔工書記員高鹽周，即於是日隨同前往辦理移交，由該書記員將該埔截至十六日止，所有存工尺寸，及前辦事處應用物品，逐一移交，由韓紹曾曾收清楚。於十八日下午返抵西埔，並繕造埔工尺寸表，及應用物品清單，交接證書，送各該局分別簽章清楚後，業經檢同各件，及移交日期，呈報准北埔工委員會鑒核備案矣。

(二)結束前廿五路軍借款一案：查前駐淮陰第廿五路軍，原向西埔運商認借伙食四萬一千元曾奉運署核准，在鹽包項下，每包徵收二分，由銀行代徵，以還清原數為限。除前由清江中國銀行收還二萬八千零四十七元三角五分，及屠前收稅官任內撥還五千三百元外，收稅官於接任之後，因此項軍事捐款，既以前後兩次，共還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七元三角五分，尚欠尾數，當即抄列清單，函請銀行務於徵收足額時止，詎查銀行於核項結存數目，為七千七百零二元八角，是以超過額數洋五十元零一角五分，旋即函致銀行，迅將超過之數，設法退還，以符原數。並一面將尾款洋七千六百五十二元六角五分，仍照前任辦法，交由整委會委員，汪蔭田余硯孫兩君負責清償，奈借款各商，散居各地，因人事紛紜，行蹤莫定，是以一時不能收回原據，乃稽延至本月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方將各商收據，完全收齊，共計四十九張，經查無誤。由職辦造具收支清單，並抄同汪余兩委員經手攤還數目表，連同前廿五路軍借款印收二紙，呈報運署核准備案，至由銀行多徵之五十元一角五分，曾據該行以聲明發

還，頗感困難。亦同時如數交由銀行匯解運署，呈明據請撥入職處公益捐項下，以資結束矣。

(三) 清理前岸商債務之情形：查所有變賣前岸商公所房屋，及着手清理各債務情形，已由職處先後呈報署所鑒核在案。惟查債務中，關於岸商條據，及護送營欠餉之各債權人，均居住於當地，及清江等埠，大致無多困難，而以公債庫券一項，債權人均遠居揚鎮各埠，接洽頗為繁雜，為預防將來發生糾紛起見，除於十二月十日佈告各債權人，限期十日內持憑證據，來辦登記，未能完全清楚，復於十二月廿五日二次佈告，展限從速登記，逾期即將結束，並派員於登記賬目時，注意詳加核對，以資統算，再擬攤還辦法，此清理岸商債務大略之情形也。

(四) 奉令辦理西壩三分商捐改徵每擔二分之一之情形：竊奉運署十二月十日第二一九五號訓令，案將西壩運銷皖豫查斤，所徵三分商捐，應自廿四年一月一日起，減徵至每擔二分之一，經鹽此項三分商捐，向由商人連同繳送軍銷稅時，由清江中央銀行一併代徵，當即函請該行，應自廿四年一月一日起，將三分商捐，改徵每擔二分之一公益捐，同時轉令西壩北鹽公棧轉飭各商知照，復一面由職處出示佈告，通飭各商一體知照，並呈報在案。

(五) 稅收情形：查本月份收六岸改為皖豫正稅洋一百十七元，皖豫中央附稅七百七十元，建地費三十八元五角，又補徵六岸市秤正稅洋一百四十五元八角，中央附稅一百零八元

，建地費五元四角，外債十六元二角，又六岸功鹽正稅洋廿七元三角二分，中央附稅洋廿元二角四分，建地費一元零一分，外債費三元零四分，總共本月份收稅洋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五角一分。

(六)收放鹽斤數目，查皖豫鹽斤上月份存數為三百八十五担，本月份新收為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六担，(內有六岸轉入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担)放出為五百零二担，實存鹽數為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九担，又六岸鹽斤上月份結存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三担又九十斤，本月份新收為七千三百六十六担，放出為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八担，(內有舊秤二百)並有七千三百六十六担，轉入皖豫實存鹽斤為六千五百一十一担九十斤。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工作報告

(一)籌備運鹽濟銷汀屬 閩省長汀自克復後，食鹽缺乏，亟應設法濟銷。本所商同運署派員前往廈門，會同廈門支所派員趕赴長汀，籌備一切，所有該屬各縣銷鹽數量，以及如何運輸，如何設倉，每擔鹽斤到汀，需費若干，連同稅款，每擔售價若干，官運與包商孰為便利，並飭逐一查明，詳晰具報。至該處封鎖及公費機關，除由各員隨時接洽外，並由本所會同運署函請保安處轉知汀江封鎖管理處及該屬公費會妥商辦法，併飭沿途軍隊，予以保護。

(二)核定浦松政售鹽辦法 近來浙私侵入上游各縣，日見其多，影響稅收，殊非淺鮮。前經本所擬請購置汽車，以便運鹽，茲擬在汽車未經運到及未經開行之前，准予承運商人，

在台倉裝鹽，由水道運往浦城松溪，並在浦城松溪設倉存儲。在浦松設倉預算未經奉准之前，擬將水道運到鹽斤，先由富嶺松政查驗局人員，暫在浦城松溪辦理，按照延平倉原價，每擔增加營運費一元五角，實收正附稅六元三角，營運各費五元三角，建坵費一角，計共十一元七角。其向延平倉請運浦松政鹽斤者，按照延平倉原價每擔暫減營運費六角，實收正附稅六元三角，營運各費三元三角，計共九元六角，藉以抵制浙私，而資鼓勵。

(三)裁撤福州食鹽覆查所及娘宮查驗局 福州食鹽覆查所及娘宮查驗局辦理並無成效，經運使署呈奉財政部核准一併裁撤。業於十一月底結束所有娘宮防務，由公順巡艦辦理，至該局所屬哨船兩艘，以一艘派往瑯頭巡緝歸島嶼局管轄以一艘派往滬嶼由福州稅警區派員督率在閩江口一帶巡緝。

(四)制止建築私坎及稅警調防 據廈門支所呈，據漳美局區會報，蕭下晒民在鹽埕海隅建築海港，並圍廣大空地，預備廣建鹽坎，私製鹽斤，請撥警一隊以樹聲勢等情，經飭福州區駐埕邊第三十一隊全隊開赴井林協助該區駐蕭下之第三十五隊，嚴予制止，其埕邊防務經飭由前下區抽派第十隊一分隊，又福州區抽派第四十四隊一分隊前往填防。

(五)派艦協助平潭緝務 閩省匪禍蔓延，據平潭漁鹽局暨韓歷察局隊先後呈電，以匪便近鄉，擄人勒餉，局倉危急，請派隊艦協防，經電飭駐泊山腰公和巡艦暫行開往平潭，與韓歷察駐警第四十一隊切實聯絡，妥為防範。

(六) 稅警出力禦匪之情形 本月三日拂曉，匪徒數十猛力突圍蓮河區第二十五隊駐所，意圖圍劫，槍彈如雨，幸隊長郭樹殿奮勇率隊抵禦，相持十餘分鐘，匪勢不支退潰四散，復經率隊追擊，該隊防獲安全回防，經將出力各官警呈准分別獎敘，又本月十三日匪徒繞道平津竹嶼，偷渡過海，圍襲縣城，適公富公和兩巡艦巡弋瞥見，協同截擊，鏖戰二小時，匪始潰散，但以該處警力僅有韓厝寮一隊，力量過薄，復經由省立調第四隊全隊馳往協防。

(七) 閩省封鎖匪區之解除 閩省收復各區匪之封鎖，已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令解除，汀漳兩督察處中十二月十五日以勢結束，駐閩封鎖事務股於十二月底以前撤消。所有前保妥處規定關於鹽運之護照路單，亦同時廢止云。

(八) 核定汀州屬銷鹽辦法 汀州屬收復伊始，需鹽孔亟，前經本所會同運署派員前往實地調查，近甫回省，據報閩粵交界散匪尚多，水運鹽斤，無法上達查汀龍公路將次完成，由石碼陸路運輸，反較穩便，等情，復迭准省政府及行政專員函請迅速運鹽赴汀，以濟民食，等因，業經呈奉核准，暫令石碼包商益民公司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承辦一個月，試包一千四百担，每擔照石碼副鹽稅率，增加建坵費一角，統計共征三元二角五分。一面將該屬連城清流甯化三縣及其餘長汀五縣分為兩屬，每月低額各二千担，登報招商投標，以便及期繼續承之。

(九) 請撥水警團來閩協助防私 閩省匪禍年來愈熾，各區防私防匪，兼籌並顧，手項整

頓計劃，如剷除私坎均感無法進行，經呈請總所電請財政部核准，飭由稅警團抽調一團來閩協助進行，但該團到閩日期尚未確定云。

(十)改組商巡辦法 閩省產區遼闊，原有稅警分配已感不敷，對於銷地多由包商自組巡隊，當以商人所組商巡，倘非嚴予規定劃一辦法。將來流弊滋多，經予嚴定章則，於本月二十二日呈奉總所修正准予施行，現已限期呈請審核設立云。

(十一)緝私成績 十一十二兩月份緝私次數共二百五十一次，鹽斤三千二百九十担零十二斤，較上年同月份計多一百二十九次，共增鹽斤二千三百七十担零七十九斤，在場產管理未臻完備之時，緝私效率逐月增加，鹽稅亦漸有起色，各官警之努力緝私，亦可概見云。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暨建坵工程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王官稽核支所

(一)丈量坵基 一查本所坵基形式，寬狹不一，殊欠整齊，堆置鹽斤，又毫無秩序，參差雜亂，尤礙稽查。茲擬自二十四年起，限每灘一付所產之鹽應佔二千平方市尺，為樹一堆之面積，此項籌備，現正籌助理員督同各該驗放員司分別勘丈，以便規定界址，似此一二年後，提舊存新，即可縱橫成行，不但觀瞻一律，而管理亦多便利，並擬俟明春責令灘戶將各坵缺陷之處，修理平整，以便堆存。

(二)招集驗放員司討論整理灘產辦法 查管頓鹽務，首宜注意灘產，故凡各灘產量之應

如何考核，鹽質之應如何改良，製鹽期內如何巡察，歸坨鹽斤應如何使其數目核實，運鹽舟車應如何使之潔淨，存鹽堆積集應如何使之劃一，他如製鹽人戶籍之編查，灘工人數之登記，製鹽成本之考核，運鹽路線之指定，灘牌之設置，產地地氣候之登記，在在均關重要，亟應詳細討論，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爰於本月二十五日，招集各驗放員及各場務所主任，並函稅警討派員列席，在職所共同研討，所有各項議決辦法，正在整理，當另案呈報備核。

青島稽核支所

(一)緝獲古鎮營附近私鹽並嚴禁婦孺丐鹽 查膠澳屬古鎮營向稱私鹽淵藪且與各防距離寓遠，管理殊感困難，為防杜私鹽越境衝銷計，爰經呈准遴派驗放員司秤各一人，駐防該處。專司監視查緝事宜，業於本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始辦公，該監視員等，到防未及數日，即先後呈報，在古鎮營附近張家樓地方，獲得驢子十二頭，私鹽十六袋，合市秤二十担，又於相子門（距古鎮營二十里）緝獲無主私鹽計市秤四十担，小舢板三隻，成效不為不佳。邇來紅石崖近灘各莊貧苦婦女，三五成羣，持籃攜筐，到場強丐鹽舫，雖經稅警勸諭驅逐，去而復返，紛擾不休，職所據報後，當即函請膠縣政府出示嚴禁，並轉訪龍泉鄉公所負責約束各莊，責成閭鄰長等，切實取締，以肅鹺政，而維風紀，該縣函覆，已允照辦矣。

(二)改用汽船以利緝私 查膠澳區沿海各口，海面遼闊駐場稅警，人數有限，不敷分佈，實有顧此失彼之虞，且走私多由水路，若欲嚴密防守，以杜私運，非購置木質哨船往來游

弋不為功，惟木質帆船，船身笨重，行駛又甚緩慢，不合追緝私船之用，是以職所建議向青島海軍工廠，訂造汽船一隻，或購買膠海關緝獲之汽排子 (Notor Trawler) 一艘，以便緝私，其預算經費，以及購造詳情，業經呈報鈞所鑒核。

石島鹽稅局

(一) 設立犯私灘戶反省室 查灘戶犯私，疊經依法懲處有案，奈懲者自懲，犯者自犯，監守自盜案件，仍難期諸盡絕，蓋灘民知識簡陋，頑性頑梗，利之所在，峻法不顧，治本之計，莫如於教導之餘，參以感化，使其悔過自新，化惡為善，職因擬在場署開一反省室，將犯私灘戶照章處置後，收容其中，授以相當感化教育，俾收潛移默化之效，庶各該灘民明瞭利害，咸知安分守法，似於鹽務前途，不無裨益。

(二) 分發新派員司於各重要防地 本區新添事務員，業已先後相繼來石，經職局授以整頓灘場管理場產，及收稅放鹽等項訓練，已達相當時期，各該員等對於鹽務亦均具有心得與認識，現已將該項員司，大部分發各重要防地實行工作云。

金口鹽稅局

(一) 擊散臧村鹽灘梟匪 十二月十四日夜，臧村鹽灘，有梟匪聚眾三四百人，搶劫灘鹽，駐防稅警，於夜半時分，赴灘巡緝，匪眾開槍，拒捕包圍，稅警迫不得已，還槍自衛，當場擊斃手持兇器之匪首一名，並獲五子土炮一具，裝藥彈殼三枚，匪眾始散，計共失灘鹽三百

九十担之多；據報以後，當經派員查明，函請即墨縣政府嚴究緝辦，並飭屬防範，經分別具報核辦在案。當事發之初，臧村一帶，謠言頗熾，差幸未及半月，即漸告平息云。

(二)辦理應廢鹽灘一案之情形 本區所轄灘場，遼闊散漫管理極感困難。前奉分所總務第三六六號密令，飭將不易管理，於及公無益之灘副，設法廢除，以宏實效，等因；當經密飭所屬各處主管人員妥慎遵辦。茲查王村各區各處，已具端倪，除抬頭一處，計轄灘七組，共三十四副，全部取消，曾經專業報候核飭外，其他各處擬廢之灘，計二十組，共為一百一十一副，亦經具報在案。至行村區辦理此案，以防處較多，轄灘副數，倍於王村區，情形亦較複雜但日內必可辦竣，一俟據報，即當核明，續行轉報。

萊州鹽稅局

(一)集中灘鹽以便管理 查職場所轄各灘，倍極散漫，每當開晒時期，隨灘散存，雖經規定堆量，勒令灘晒各戶立時歸堆，然限於舊習，仍係儲存各灘，呈羅棋布，各處員警人力單薄，對於巡察，殊感困難。自非將鹽斤籌謀集中，則管理上難收事半功倍之效。茲擬於明春開晒之前，就各灘地勢，擇定便利裝運地點數處，修成堆基，凡有新產鹽斤，均須立時歸堆，儘量集中。並於各灘場之內，修築通達堆基道路，以利輸送。如此辦理，庶灘鹽既易管理，且免損失之虞。

(二)督修灘池以重鹽質 查修理灘池之良窳，關係晒之優劣，職場各灘晒工，向於將是

開晒期間修理灘池，其勤力之晒工，尚能加工修理，以期產鹽優良，間有懶惰者，圖省工力，對於鹽池，往往不能周歷堅實，一經汲滷，則底面之，土因之鬆動，迨晒成起鹽時，易將鬆土攪帶鹽內，不特有污鹽質，且於民食衛生亦多妨礙。茲為監製灘產計，擬於明春開晒之前，令由各場務所主任督飭各灘晒戶認真修理所有鹽池務須報歷堅實，以保鹽質，而重民食。

(三)實行頒發製鹽特許證之程序 查職區所屬灘池，除利漁灘池係於二十一年呈准設立外，其餘灘池，設立時期，年代悠久，雖經一再丈量，迄未頒發製鹽特許證，本年十月間，以曾奉運署令飭妥擬頒發特許證券程序，及所需數目，職場於奉令後，遵即令據各場務所按照甲前公布之製鹽特許條例，首先辦理灘戶登記，並檢同契據糧串審核完竣，所有職場應需種製鹽者之呈請書及特許證券各數目，均已呈請頒發在案，此後不但公家便於管理，即灘灶製鹽者亦有信守。

威海鹽稅局

(一)限制威海兩埠漁鹽年來食鹽 稅率迭增，私運充銷，在所難免。故於發大宗漁鹽應有相當之管理，對陸地漁鹽，尤應設法限制，以杜充銷。查職區去年共放漁十五萬擔之多，較前年多放約五萬擔，除放運長山島一萬六千餘擔，前經派員確查屬實外；其餘多放以運銷煙台為大宗，計有八萬餘擔，較二十二年份超過一倍，故經職局向各漁業團體調查魚類，產額及需鹽約數，同時分令煙台秤放處及威海商埠鹽坨驗放處，對魚行領用漁鹽，妥為監視；

並擬明春換發新摺時，對於請領數量，再加相當之限制，藉防流弊。

(二) 限制產量 限制產量則供求相符，一方可以增高鹽價，一方可以減少私運，濼戶與國稅交受其益。查前年職區共放食漁鹽約五十萬担，而上年十二月底結存灘鹽四十餘萬担，故擬明春開晒限產二三十萬担，足敷明年全年銷運。惟近來本埠出口商仁合東迭次呈請運往高麗出口粗鹽十餘萬担，經批准後，尚擬如數續請；加以通益精鹽公司在職區起運粗鹽年約十五萬担，而華成公司亦擬來威領運出口鹽斤，因此限制產量之計，尚須斟酌，總期供求相應，以暢銷路并利稅收。

建圪工程處

(一) 籌備招標 查趙馬段各工程，奉令按照更正圖說，進行招標，以期迅捷；遵即趕緊籌備，所有招標應備之廣告，標單；章程等件，均分別擬訂鈔繕，專案費呈。

(二) 勘定趙馬段路線並建房地點 查趙馬段擬修公路，興辦在即，該段路線，自應詳確勘定，埋設界口，以利施工；而沿途應建驗放處及稅警警房地點，亦須測量，俾便建設，已派測量人員，出發工作，并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勘測竣事云。

◎西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發還推銷基金，查西岸淮鹽公所從前曾向運商攤收推銷基金，每票收洋四百元，預定收足一百二十票，作為公運辦本，截至本處接收商收捐款之日止，共收三十八票有零計洋

一萬五千餘元，分存益大協裕昌兩錢莊，自經本處接收保管後，各運商未繳者意存觀望，已繳者擬欲收回，前議作為公運辦本一節，已有無形打銷之勢，查該項基金與團體辦鹽同一性質，流弊滋多，亟應加以取締，業經呈奉總所轉奉部令尅日停止征收，其已收之基金，并應發還原商等因，當經轉飭遵辦并將該項基金一萬五千餘元，發還准鹽公所轉發各商具領在案。

(二) 吉安南城鹽稅改由中央銀行辦事處經收 查本岸鹽稅，向歸南昌裕隆錢莊代收，自本年五月份起，除吉安南城兩處，暫行委記建設銀行辦理外，其餘各分岸鹽稅，均改由中央銀行分別委託錢莊代收，本年十月間，准中央銀行函稱，吉安南城中夷銀行辦事處，均已成立，復經商准建設總行自十一月一日起，改歸吉南兩辦事處經收，函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當經分電吉安南城兩收稅處遵照，并呈報總所備案。

(三) 查獲軍隊攜帶外區鹽斤 查本省過往軍隊攜帶多量之外區食鹽斤，時有所聞，本年四月間，駐南昌沿江之稅警隊查得由河南開抵南昌之陸軍第七六師二二七旅四五三團攜有食鹽十二袋，僅隔一夜，即短少八袋，業經本處呈奉南昌行營鹽字第三九七號指令「軍隊運鹽，如無購運單可資證明，自應予以扣留，」等因，當經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在案。嗣於十月間，據九江稅警區部呈報，查得陸軍七四師二二零七團第二營，帶有食鹽八袋，約重二百餘斤，由兵士負往車站，經向該營連長交涉，擬將該項鹽斤扣留，但據復稱，係奉師長命令攜帶

沿途食用者，經向解說，彼等仍屬強詞抗辯，正擬向該管營交涉，而其隊伍已開赴省垣等情，復經呈報南昌行營，懇予電飭北方各部隊，於開拔來贛時，制止攜帶多量食鹽，以維岸銷去後，當奉指令內開：「應遵呈 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查核辦理」等因，奉經呈請總所轉呈核辦在案。

●河南鹽務督銷收稅兩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通飭所屬凡屬緝私隊伍在邊界查緝硝鹽應不分畛域一體查緝 本收稅局准山東稅警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三號函，略以據東網查禁硝私隊長呈請轉函冀豫鹽務當局通飭緝私部隊及邊界縣份，凡屬緝私隊伍，准在邊界不分畛域，一體查緝等情，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照辦外，并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以第四一二號通令各收稅分局各驗放局及稅警一等區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矣。

(二)電請河南省政府轉飭武安縣立將劫奪私鹽之李海雲拘案法辦 本收稅局據武安驗放局呈據所屬近古分卡呈報，該卡稅警巡丁，於十二月九日傍晚八時左右，緝獲私鹽，忽被駐紮近古保安隊班長李海雲率領隊兵，武裝實彈，包圍警丁，不容分說，劫奪私鹽而去，并圍攻毆打，開槍示威，以及劫奪稅警楊玉亭槍械經過各情形，轉呈核辦到局，查稅警緝私，係屬依據鹽務專章，執行法定職務，各縣政府及地方團隊，均有協助之責，節經河南省政府轉飭遵照有案。該保安隊班長李海雲胆敢破壞緝務，劫奪私鹽，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從嚴法辦，不惟緝務無從進行，而稅源短絀，影響國庫省庫，甚為重大。業經本局於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日以稅字第四一一七號代電，抄同原呈，請河南省政府劉主席迅賜轉飭武安縣長，立將該李海雲拘案依法嚴行究辦，一面勒令將劫去之私鹽八袋，驟驢六頭，如數送還近古分卡，照章充公，并飭該縣長督飭所屬對於緝私事宜，務須切實協助云。

(三)裁撤萬錦渡查驗卡歸併太陽收卡 本收稅局准河東分所皓電(十二月十九日)開，查敵屬萬錦渡查驗卡，暫行停辦，所有萬錦渡之鹽，擬改由太陽渡過河運至對岸上河頭卡卸載，繳納銷稅，請轉飭遵行并電復等由，當經本局以電信分別立復該分所，并轉飭所屬會興局遵行矣。

(四)規定河南各縣區協緝私鹽暫行辦法 本督銷收稅兩局前據查報，豫東大批硝鹽及閩子鹽(以硝鹽精製者)運往南陽一帶銷售，妨礙官銷稅收，至為重大，當經函准河南第五六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復，以各縣協助查緝私鹽硝鹽，漫無標準，特擬就河南第五區各縣區協緝私鹽辦法二十條，附送過局。當已查核酌為修正，函准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復，表示同意，并已分令本區轄縣遵照等由。查本兩局與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商定各縣區協緝私鹽暫行辦法，係為便利施行起見，其他各區，似可同樣辦理，藉使梟私斂迹，官鹽得以暢銷，稅收得以增裕，爰由本兩局呈報河南省政府暨分別呈報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鑒核備案，并函河南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通飭所屬各縣一體遵行，即由縣轉飭各區區保甲長及地方團警，對於私鹽硝鹽，依照規定辦法，隨時協同真查緝，以俾官銷稅收。茲將上項辦

辦法抄錄於後。

河南各縣區協緝私鹽暫行辦法

第一條 河南第五區為協助查緝私鹽裕課利民起見，依照鹽務專章，暫訂本辦法，凡本區內各縣區協助緝私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為犯私，應在查緝之列。

(甲) 私製土鹽硝鹽及其製造場所。

(乙) 未納鹽稅，未持財政部稅照，或無河南督銷局印發官鹽分運單，及無各鹽商發出官鹽發單之私運大鹽。

(丙) 在市面或在途私運販售之大鹽或土鹽硝鹽。

(丁) 未領河南督銷局售鹽牌照私售食鹽者，查獲後，應將原鹽封存原處，暫停其售鹽營業，俟補領牌照後方准發售。

第三條 縣政府指派查緝人員及地方隊警區保甲長等，均有查緝私鹽之責，惟執行職權時，務須攜有蓋印公文及佩帶符號，始得執行。

第四條 各縣區查緝私鹽，係屬協助性質，如遇鹽務機關人員或稅警到場時，應盡力協助，商同照章辦理。

第五條 當查緝時，凡非私鹽犯同夥之人，及無供給私鹽犯應用款物情事，可以舉出相當

證明者，應即隨時放還，不得擾累。

第六條 查緝私鹽，無論何人均應服從，如有惡言抵觸，或持槍械反抗者，應即檢同證據，隨時扭送縣政府依法核辦。

第七條 各縣區查緝私鹽人員，僅有報告查獲之責，并無拷詢處罰扣押之權，違則查實依法懲辦。

第八條 各縣區查緝私鹽人員，不得藉端詭詐勒索，以多報少，私自動用或暗地賄放，一經查明，依法嚴重懲處。

第九條 私鹽及私鹽犯并供運私鹽所有物，在民宅商號或公共處所無論何時均須先期通知當地保甲人員會同前往檢查。

第十條 私鹽緝獲後，應將原有私鹽私犯及其供運私鹽所有物，隨時送由當地或附近鹽務分局卡或稅警隊照章辦理，如距離鹽務分局卡或稅警隊較遠地方，難以運送時，得送由縣政府，遵照鹽務緝私章程擬具辦法，呈由河南鹽務收稅總局核示辦理。

第十一條 私鹽及所有物充各變價，應送由鹽務分局卡或稅警隊妥速辦理，如距離鹽務分局卡或稅警隊較遠地方，得由縣政府變賣，但均須按照市價核實估計，呈報河南鹽務收稅總局核奪，如因時間緊迫，得用電呈報，必要時，得由鹽務機關派員前往會縣辦理。

第十二條 私鹽及其所有物變價款項，及私鹽罰款，除應提稅款，隨時呈解河南鹽務收稅總

局核收轉解，並扣除緝私費用外，其充賞之款，應交由縣政府按照規定支配充賞。

第十三條 縣政府經辦緝私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宕，并應分呈鹽務收稅總局及專員公署鑒核。

第十四條 訊明私鹽犯依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罰所折易之罰金，一律交由財務委員會保管，由縣呈請彌補廢除苛捐雜稅後地方公款不敷經費。

第十五條 緝獲土鹽硝鹽，應送由當地或附近鹽務分局卡或稅警隊照章銷燬，如距離鹽務分局卡或稅警隊較遠，難以運送時，應呈由河南鹽務收稅總局派員會同鹽視銷燬之。

第十六條 私鹽及充公物以價，無論鹽務分局卡或稅警隊經收交縣之款，及由縣經收之款，統交財務委員會保管，除應提稅款及緝私暨變賣私鹽並充公物時應需費用外，其餘之款，按照數目多寡，以五成充作地方臨時經費，下餘五成撥作賞款，所有應領緝私及變賣私鹽充公物時應需費用，及開支地方臨時經費，均應取具正式單據，提交縣政會議表決，呈請縣政府核准，令飭財務委員會支付之。

第十七條 賞款按照左列方法分配。

(甲) 由縣政府緝私人員所獲案件，其賞款應由五成賞款內，以十分之八發給緝獲人員，十分之二發給報信人。

(乙) 由隊警所獲案件，應由五成賞款內，以十分之六發給緝獲隊警，十分之二發給緝獲

隊警之主管機關，按各官佐薪水比例分配，十分之二發給報信人。

(丙)由本區區保甲長查緝或他區區保甲長及他處地方隊警協助所獲案件，應由五成賞款內，以十分之六發給緝獲人員，十分之二發給報信人，十分之二發給協助人員。

(丁)由縣政府緝查人員，並地方隊警及區保甲長獨力緝獲而無報信人及協助人之案件，應以五成賞款全數發給獨力緝獲人員。

第十八條 縣政府應以緝獲私鹽每案辦結後，呈報河南鹽務收稅總局，又縣政府及財務委員會每至月終，應將本月內緝獲私鹽犯姓名，私鹽數量，暨私鹽及充公物變價並收支罰金充賞各數目，詳晰列表公佈週知，并造冊分呈鹽稅總局及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沈邱張鴻禧等誣控沈邱鹽店售鹽攪水和土一案辦理之情形 本督銷局據沈邱縣民衆代表張鴻禧等，呈控沈邱縣鹽店經理尤育莊售鹽攪雜污水膩土，不顧民生，懇請撤換懲辦，以儆效尤，等情，到局。當以鹽為人生日用所必需，首應質潔味正，適合法定成分，方准發售，如有不法商人攪水和土或其他雜質，自應嚴行查究。各分局卡對於該管區內售鹽商店，應負責檢查，前已令行有案。據控各節，爰經本局密令周口鹽務收稅分局嚴密調查，並設法慎密取得該鹽店所售食鹽鹽樣，妥寄本局以憑化驗去後。旋據呈復，查明張鴻禧等並無正當

職業，因向鹽店借貸不遂，致生惡感，頗係捏詞控訴，故生事端等情，並附鹽樣一小包前來，當經飭據開封食鹽覆查所分析化驗，所得結果，尚合檢查食鹽章程第二條所規定之標準成分，并無攪水和土情形。該民等虛構事實，具呈誣控，殊屬荒謬，本應從嚴懲辦，姑念該民等無知，從寬予以申斥，批飭嗣後務應引為深戒，倘再故違，定即究辦不貸。一面并以令飭周口收稅分局轉飭沈邱鹽店出售鹽斤，務應乾潔秤足，該局轄區內鹽斤，仍應隨時照案注意檢查，勿稍疏懈，以重民食，而杜藉口云。

●陝西鹽務收稅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建議會勘滷泊灘鹽池窪硝灘 陝省蒲城富平兩縣交界之滷泊灘及朝邑縣之滷池窪向產硝鹽，行銷遠近。自職局成立後，以地方情勢關係，未能斷然處置。嗣經多方取締，始漸就範。惟該項硝鹽，如無根本辦法，終難澈底澄清，經具呈擬請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選派專家前往各該硝灘察勘，有無利用河流或其他科學方法改變土質，化斤鹵為沃壤，使民生計得以解決，而免惹起糾紛。旋奉總所總二一三號電令內開：「呈悉。派員查勘硝灘一節，准予照辦。仍將各該處鹽民人數及有無改業可能情形，一併查報。」等因，遵已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選派專家，並派定職局調查員劉承壽為會勘人員，前往接洽，訂期出發矣。

(二)遵令催繳四十二師軍鹽稅款 奉總所總字第二零九號代電，為第四十二師購運軍鹽一案，飭催該師照章繳納銷稅，等因。「遵經轉飭潼關分局向該師交涉催繳，以便轉報。」

復為預防此後糾紛起見，擬就補救辦法，嗣後倘有駐陝軍隊前往晉岸購運食鹽，均須持有陝岸局卡正式通知書，及鹽商公會保證單為憑，否則晉岸局卡一概不與簽放，以昭慎重，當經呈請總所鑒核令河行東所轉飭沿河各卡查照，並由職局令飭所屬局卡遵照矣。

(三)派員接辦三邊鹽務 查前奉總所總字第一五六號電令，以部奉令，陝北鹽務包商承辦稅收未能暢旺，自應責成收稅局收回自辦，以期統一鹽政，增進稅收，轉電遵照下局，遵經派人員前往接收該處榆林三邊兩分局鹽務，其榆林分局一處，旋經職局所派人員實行接收，惟三邊分局，以陝北匪熾，接收人員行至中途聞警未能前進，經令飭暫返職局候命，均經呈報在案。茲經改派隴縣分局收稅局收稅員施崇山取道甘肅甯夏兩省業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到達矣。

(四)十里鋪收稅卡移歸豫局管轄 查十里鋪地方，位于潼關以東，雖隸陝境，但與豫省壤地相接，犬牙交錯。為便利管理及緝私起見，宜將該處收稅卡移歸豫局管轄。職局遵奉總所總字第一八零號訓令，商得陝西省政府同意後，業於十二月一日將原屬潼關分局之十里鋪收稅卡卡務連同公物文卷等項，飭由潼關分局移交豫區靈寶分局接管，並函咨河東分所查照矣。

(五)合併三河口潼關兩分局之建議 查潞鹽自晉境入陝，向以三河口潼關兩地為孔道，惟近年因黃河河道移動，三河口漸失其重要性。兼之隴海路現已展達西安，大宗潞鹽將悉由對岸風陵渡過河在潼關裝車起運，不復繞道晉境之下馬夾馬等口經三河口湖渭而上，故此後

潼關地方將成為路鹽入陝唯一孔道，職局業以十二月十日總字第三二八號呈，擬議將三河口地方，改設一卡，原屬三河口分局各卡改隸潼關分局管轄，並另於潼關西關外增設一卡職司查驗，以符編制，而收因應咸宜之效。

(六)核准花花廟卡員巡移居安全地點以免危險。查花花廟卡位於甘陝邊境，為甘鹽入陝要道之一，惟地面不靖，既未駐軍，又無民團保衛，本年五月間曾一度遭劫，近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復為匪所攻擊，卡員王睿慘罹槍傷殞命，巡丁李懷珍亦受槍傷職局除一面呈報總所暨請當地軍政機關緝匪護卡外，一面即行遴派妥員維持鹽務，並准該卡員巡在離卡十里駐有民團百里店地方住宿，早出晚歸，以重稅款而保安全。

●川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核准大足場餼稅由每擔八角減為六角。前據大足收稅處呈稱該場灶商等懇請減免餼稅一案，曾經據情轉呈，茲奉總所轉令部令核准大足場餼稅，每擔八角減為六角等因，遵即轉令大足收稅處，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實行減徵，并分函運署轉飭該場鹽井委員知照各在案。

(二)川鹽銀行在五通橋組設健樂場運鹽保險之實行查。川鹽銀行辦理運鹽保險，向只及於富榮，其外如捷樂等場，則并未舉辦，曾經函達運署轉飭該行前往組設，以符通案。茲准函復，已令該行遵照，在五通橋組設運鹽保險部，并分令捷樂場場長知照，等由到所。當即

轉行五通橋支所知照在案。

(三) 停止富順縣趙化鎮第三區區公所等抽收鹽捐。查關於示禁富順縣趙化鎮第三區公區所等違法抽收鹽捐一案，現據鄧關收稅員呈復，奉發鹽商恆昌號等批示一紙，遵即轉發該商之鄧關分店執事人蕭鴻光承領，專人送往富順縣屬趙化鎮周家灣地方張貼去訖。嗣據該蕭鴻光來局聲稱，周家灣捐卡，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撤銷，實行停收鹽捐等語，報請鑒核等情。當予備查在案。

(四) 取締井研官垣抽收鹽斤附加。查井研官垣向商販抽收附加一案，前經支所函請井仁場署取締在案。現據該支所據稱，准該場署函復，此案業經查明呈奉運署指令，以「鹽飭不得於核定價格之外，增加任何款項，以後該場評議公所辦公費，及官垣商息，應即併入鹽價內抽收。至評議公所建築費，及護廠隊經費，應酌飭商灶捐助，不得再有按鹽征收情事」，已轉令遵辦，囑為查照等由。當經令行井仁稅局轉飭井研城收稅處遵照辦理，報懇備查等情，業准備查在案。

(五) 遵撥四川大學月增經費。奉總所訓令，以四川大學經費二十三年度修正概算，已縮減為六十六萬九千零二十四元。除鹽稅項下原撥抵支外，計尚不敷五萬零九百七十六元，平均每月四千二百四十八元，應即自本年十月份起，於鹽稅稅項下，按月加撥，飭令遵照等因下所，經即遵辦在案。

● 川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嚴令吸食鴉片員司限期戒除菸癮 查稽核人員，無論在公或散值時，均宜敦品立行，不得有冶遊聚賭吸食鴉片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載諸定章，自應遵照辦理，無如日久玩生，仍有明知故違者，因特通飭各稅處，就所屬各員，對於上述各項規定有無違反情形，於每隔三個月密呈一次，以憑改核，其有吸食鴉片者，勒令於本年內戒斷，期滿由各主管人員查明是否屬實，明白具報，倘有知情不舉，或扶同隱匿情事，一經查出，即將該主管人員一併懲辦。

(二) 嚴飭各稅處節省經費 查本區赤匪猖獗，稅收銳減，致本所及各稅處經費，異常支絀，非從事緊縮，不敷應用，故通飭所屬對於一切開支，凡有可以節省者，應極端撙節，以省物力。

(三) 限期造送各項賬冊表報 查本區所屬各稅處編造各報賬冊表冊，均經規定限期呈送在案。乃日久玩生，其依期呈送者固多，遲延者亦復不少，因重申前令，飭所通屬，所有甲月之月報各表，務須於乙月十日以前寄到本所，至各項旬報，至遲均須於次旬之第三日寄出，本所即以所呈各項報冊封面所蓋郵戳，或專差起程日期，為考核各稅處對於各項旬月報是否遵限造送之根據。

(四) 改定各稅處名稱 查本區所屬各稅處，向稱鹽務收稅處，現因奉到總所新頒各稅處鈐記，文曰，川北某某鹽稅處鈐記，故通飭各稅處一律將各稅處改稱川北某某鹽稅處，以符

名實。

(五)遣散臨時衛兵及長夫 查本區因赤匪猖獗，毗近匪區之稅處，有僱用臨時衛兵及長夫，以刺探消息，及預備運送公物者，嗣因大局漸趨安定，此項費用，自可停支，故為節省經費起見，飭將該項臨時衛兵及長夫等一律遣散。

(六)嚴禁舞弊營私 查本所為川北中央唯一機關，現在中央亟圖澄清吏治，特再通飭所屬各機關人員務須清廉，恪守定章，以期弊絕風清，倘有受賄舞弊之徒，一經查出，或被人揭發，定於撤差後，送交法庭，按律治罪。

(七)規定各稅處收稅員出巡期間及應注意各點 查各稅處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各售票所之地方情形，及人員辦事之勤惰，非時加巡視，不能知其真相，故規定各處收稅員應於每四個月內至少出巡所屬一次，並須於事先將出巡程途，及開支旅費預算，呈奉本所核准，始准啓行，至每次出巡日期，最多不得超過規定日數，倘因特別情形，或尚未查畢必須展期者，得於回處後，再行呈請核准前往，其在出巡期中，最應注意考查者為下列三項，(一)各項人員兵役，曾染有鴉片嗜好者，已否遵令戒斷，(二)各項人員兵役，是否按日均照規定辦公鐘點振作精神辦理公務。(三)各項人員兵役，對於處理公務，是否弊絕風清。

(八)限制各稅處庫存各款數目 查川省自勦赤軍興，各處防軍大多調赴前線，後方防

守事務，僅由少數保衛團及門戶練丁主持，值此冬防吃緊之時，各處兵力單薄，在在堪虞，當飭各處收稅員所有庫存稅款，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元，如過此數，須將理由呈奉核准，否則遇有意外損失，無論情形如何，數目多少，概由該管稅員負責賠償，以重公款。

(九)嚴禁軍人在灶購鹽抗不納稅 查鹽斤照章應顆粒入垣，不得在灶交易，係為維顧稅收，杜絕走私必要之道，乃十一月二十五日，突有某部弁兵，在三台場田邊子強購灶二担，自由給價，抗不納稅，本所據三台收稅員轉報此案，當以此等強行爲，不特壞亂鹽法，且於稅收大有妨礙，比即函請運副署設法禁止，以儆效尤，旋准函覆，以此案已轉請二十九軍軍司令部，令飭各軍從嚴示禁，以維鹽務。

(十)縣陽豐谷井被劫案之處置 查縣陽豐谷井地方，為本區縣陽收稅處所在地，於十二月廿二日午後六鐘，突然發生匪警，情形極為險惡，該處團隊，因力量薄弱，與匪稍接觸後，即行潰退，幸駐防軍隊聞警馳擊，匪始囊括遁去，收稅處因獲保全，後以該豐谷井地方，如不駐增團隊，值此冬防吃緊之際，難保不再發生事端，故即函請川北運副轉飭縣陽縣政府，增調團隊，前往駐防，以厚實力，俾該處鹽稅機關不虞損失。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三年下半年重要工作報告

(一)廢除鹽袋拴繫紙牌改印商標 查改良潞鹽原裝運豫辦法實行以來，依照議決辦法，每袋拴繫紙牌一枚，上書坐運商名，原為便利沿途核人員查驗之用，詎行之未久，窒礙殊多

，不惟該紙牌面積狹小，字跡模糊難辨，尤其不堪耐久，常常損失，同時並據豫岸運商公會呈請變通等情前來，當經函准運署表示贊同後，一面呈請鈞所備案，一面飭令該運商等廢除鹽袋上紙牌，改將坐運商名印在袋皮之上，並加註產鹽年份，以資識別，自經此次改良之後，比較拴繫紙牌便利多矣。

(二)核准運商仁盛福改用機器縫口之試辦 自運豫鹽行改用布袋後，所有袋口一律用鉛扣封鎖，原期嚴密，以之偷漏，行之數月，頗著成效，不料該運鹽脚戶及過載店等，利慾薰心，故態復萌，近復有私啓鉛口，偷竊攪攪情弊，殊於運銷前途不無窒礙，職所正在籌畫防止辦法，適據運商仁盛福條陳改用機器縫口先請試辦等情呈由豫岸運商公會呈到所，當經商准運署函復贊同遂於本年十二月間令商積極籌備，同時並由外埠購製鉛口棕印令發解池秤放局，定於下年一月起實行試辦，俟有成效，即行令飭豫岸各商一律仿照辦理，至所用縫口機器，已決定由商自備，不另開支公款，合併聲明。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重要工作報告

(一)騰龍兩邊岸鹽務另招新商包辦 查騰越邊岸舊包商永濟公司，能陵邊岸舊包商同興公司，包期均已先後屆滿。迭請辭退，案懸未決。嗣經運署斟酌情形，為統一運輸，調節銷征計，將騰龍兩岸鹽務，併為一區，並招定新商楊含標前往接辦。計每年認銷騰岸新秤鹽二萬三千五百担，龍岸新秤一萬零六百担，以兩年為期。其應具認辦條件及保結，並准運署函

送過所。復核尚屬可行，當即函復贊同，並分別呈令各在案。

(二) 結束阿墩鹽釐局 阿墩鹽務改行商辦暨招定新商承包各節，已見本年七月份工作報告。本年十月，據報該包商趙嘉鶴，業於九月二日抵墩。稅員陳昌華定於九月六日，將在征收事務，移交該包商接辦。即日並將鹽釐局遵令收束。

(三) 查驗員司保結 本所為慎重各員司保結起見，經通令所屬各局，嗣後各担保人之經濟狀況，應由各被保人隨時自為注意。如遇有歇業遷徙，或不甚穩妥之處，各被保人，即須據實報告，另行覓即換結，否則即以欺騙公家論。至員司中凡在昆明市請保者，經由本所派員前往複驗。其有已歇或遷移，以及與擔保資格不符者，均經分別令飭另換新保。

(四) 喬后井上下柴壩發生火警前之辦理情形 喬后井上柴壩及下柴壩，本年內先後發生火警，被災者甚多，情形殊為可憫。當據該井稅局查明被災灶戶等之姓名，及損失數目，開具清單，呈由白井區總稅局轉請酌予給卹，以慰災黎前來，經商准運署函復，關於上柴壩被災柴戶，已呈奉部署核准，計甲等一戶給予國幣四十元。乙等三十戶，各給予國幣二十元。丙等八戶，各給予國幣十元。以示體卹。當即轉飭該井稅局會場照辦在案。

(五) 安樂井灶商願照新定鹽額換結承包 該井包自自商，本年一月一日起，呈准續辦一年，全年認額，共二百一十八担。但滇區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新銜征稅。該包井所該鹽額課額自，應由七月份起，申合新秤計算，以符功令。當經函會運署令飭遵辦去後，茲該包商

已承認願照新衡規定，年認煎銷鹽額四百零三担八十六斤。並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承辦一年換具認結保結呈由運署函送到所。復查各項條件，均尚可行。其應繳等於三個月正稅之保證金，亦已如數清繳。經將辦理此案詳情於十一月二日以第四九五號文呈報總所鑒核在案。

(六)騰越邊岸緝獲大批私鹽 騰越邊岸梁河設治局，派遣團隊，於小隴川地面，緝獲海私二十馱，運私騾馬二十匹。惟該設治局於緝獲後，延至一月之久，尚未照章送交鹽務機關處理，旋被私梟串通野夷劫去騾馬三匹，及該設治局駝運官鹽之騾馬八匹。本所以案情複雜，經會商運署轉請第一殖邊督辦查辦，暨令飭嚴設治局嚴緝逃犯歸案訊辦各在案。

(七)修理鳳崗井硿前石坎 該井硿硿，前臨溪河，硿外硿房前面砌有石坎，以資保護。本年秋季間，大雨不止，致山水暴漲，將石坎冲壞，距離硿硿，不過丈餘，且後山同時崩頽大為，山水驟難宣洩，其勢甚危，本所據報後，以硿硿安危，關係稅源，函應從速趕修；以免擴患，當經飭據該井稅局，會同場署。將估計修費，擬具概算清單，呈請核辦前來。復經會同商運署同意，准予如擬興修，此項修費，共計現金三百三十五元二角，即由運署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辦公費項下，撥領流存修繕費內動支。

(八)富州稽稅局正式成立關於富州設立稽稅局征收入口粵鹽稅捐各節，已見本年九月份工作報告，該局稅員何微，於十月十四日，由省起程，十一月二十九日，馳抵富州屬之剝縣

隘，旋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稅局，開始辦公。

(九)調任磨黑總局收稅官兼代場長 准運署函達，磨黑場場長李守謙，因循誤公，應即撤省，遺缺以阿陋場場長曹起麟調署。在曹起麟未到任以前，擬派磨黑總局收稅官張金潤暫行兼代，即日接辦。希即電飭遵照，等由，并派員見商過所。當以事關應付要公，函復贊同。並即電令張稅官，即日遵照接辦。嗣據呈報，已於十一月一日，接任場長兼職。至十二月八日，新任曹場長，業已抵磨，該稅官又始將代理場長職務，移交新任辦理。

(十)盧經理巡視黑區各場鹽務 本所盧經理，於十二月四日晨，由省垣起程，前往黑井區各場巡視。十四日返省。所有視察詳情，已編具出巡報告書，專案呈報總所鑒核。

(十一)成立猛野井鹽稅分局 新派猛野分局稅員羅傑，於十二月十五日，由磨黑起程，二十日馳抵猛野井，即於二十一日成立鹽稅分局。惟運署新委該井場務所主任，雖已先行抵井，但又他適，當該井收歸官辦之初，場稅雙方，亟應會商進行之事正多，茲已由所函請運署轉催該主任迅予回猛矣。

(十二)磨區益香鳳崗兩井附近匪患之剷辦 十一，十二兩月間，本所迭據磨黑總局先後呈轉鳳崗益香兩井稅局呈報，附近匪風猖獗，劫掠時聞，道路阻塞，影響銷征，井地居民，一夕數驚，等情，轉請鑿核辦理前來。當以匪風不靖，妨害征收，實非淺鮮。經即會商運署，轉函第二殖邊督辦，暨分令景谷縣政府，派隊兜勦各在案。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施工程序

河南地勢，自西而東漸次低降，臨汝以東，一望平蕪，氣候乾燥，沙土迷漫，一經雨刷風吹，川渠為之游塞，晴天則涓滴毫無，霖雨則潦無所歸，水源既缺，稼穡維艱，而低下之地，積水又宣洩無由，一經日光蒸發，鹽碱仍隨之上升于地表，草土不長，民生凋敝，識者惜之，證諸史乘，今日之荒蕪平陸，固漢唐時代之大好田疇也。考豫省渠道之開闢，周公旦倡之于先，漢召信臣唐李景等繼之于後，斯時全省渠道，凡五百餘條，人民利之，其後水利不興，土壤遂漸變為鹽碱矣。據調查目前鹽碱面積約計如左。

豫東	七、〇六五方公里
豫北	二、八九〇方公里
豫南	八四七方公里
合計	一〇、八二〇方公里

似此面積廣大，若不速謀引水灌溉沖淡土質，民生前途，實堪憂慮，本會對於本省水道土壤，負整理改良之專責，兼顧並籌，謹確定實施程序如左。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進行情序總簡明表

工程種類及地點	年												備考												
	24(1935)			25(1936)			26(1937)			27(1938)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歸德區排水工程																									
惠濟河流域灌溉及排水工程																									
沙河流域排水工程																									
豫北灌溉及排水工程																									
豫南排水工程																									
鄭汴灌溉工程																									

查該工程未在本
工程師預算之列
將來實行時再行
籌款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歸德區排水工程進程序表

斗 門	排水 支渠 (徵工辦理)	閘門 橋樑 涵洞	排水幹渠(十二道)	工 程 設 計	查 勘 及 測 量	工 程 進 度	
						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
							考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惠濟河流域灌溉及排水工程進程序表

分 部 灌 溉			分 部 水 排			工 程 種 類		年 月
引水係各項建築物工	引水支渠土方工程	引水幹渠土方工程	排水係各項建築物工	排水係各渠土方工程	安裝黑崗口虹吸管	計	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備
								考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豫北灌溉及排水工程進程序表

份 部 溉 灌					份 部 水 排					工 程 種 類	年 月
物 引 水 係 各 項 建 築 工 程	方 引 水 係 各 渠 道 土 方 工 程	工 程 設 計	工 程 測 量	工 程 查 勘	物 排 水 係 各 項 建 築 工 程	方 排 水 係 各 渠 道 土 方 工 程	工 程 設 計	工 程 測 量	工 程 查 勘		
				■					■	7	5(1936)
				■						8	
			■	■					■	9	
			■	■						10	
			■	■				■		11	
			■	■			■			12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備
											考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豫南排水工程進程序表

斗門	排水支渠	閘門橋樑涵洞	排水幹渠	工程設計	工程勘測	工程進程	
						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
							考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鄭汴灌溉工程進程序表

工程種類	年		測	工	波	購	引	滾	節	橋	安	引	斗
	月	年											
24(1935)	1		■										
	2												
	3												
	4			■									
	5			■									
	6												
	7												
	8												
	9												
	10												
	11												
	12												
25(1936)	1												
	2												
	3												
	4												
	5												
	6												
	7												
	8												
	9												
	10												
26(1937)	1												
	2												
	3												
	4												
			備考										
			本工程已由省政府副主席提請水利委員會辦理										

●調查山東鹽務報告

曹仰豐

巡視地點 濟南，青島，金口，萊州，王官，

(一)概況：上年改秤結果，影響本省銷數甚巨，二十三年所放鹽斤，與上年相較，計魚鹽自九二一，二八三，四零市担，跌至六七八，四八二，五零市担，輕稅鹽自八三三，三六五，二六市担，跌至五零一，七三四，一八市担，東網（八十縣）引鹽，則自一，三八二，七二一，八三市擔，跌至一，二零一，八四一，七七市擔，至是年稅收則尚有增加，由九，七五七，二七一，二零元，增至一零，八五九，九五二，一二元。

(二)走私情形 本區私鹽來源，大別之可分為四，即硝土鹽，海鹽魚鹽及輕稅鹽是也。魚鹽海私多侵灌輕稅區域，而輕稅斤則侵銷高稅區域，至四者之中，尤以硝土鹽與海私最盛，幾居本省銷數之太半，考其數量以最低限度言之，亦在一百萬擔以上，內硝土鹽與海私各佔四成，魚鹽則佔二成。

(三)每人平均銷數 魯省因稅率驟行變更之故，土鹽乘機充斥，致每人平均銷數由六、三零斤，跌至五、零九斤，此種情形，比之河南固未能勝，較諸河北，尤有遜色，蓋二十三年份河北一省，每人平均尚能年銷六、七斤也。就下列比較表觀之，山東一百零七縣中受私鹽害之稍輕者，祇有二十二縣，然其官鹽銷數，亦僅佔全額百分之七十，至硝土鹽區域中，官鹽銷數僅佔應銷總數百分之三十，又東岸輕稅鹽斤，係多數侵灌高稅區域內

，宜其銷數大有可觀，然考其放鹽數目，亦不過佔應銷額百分之四十，至鄰近東岸各區官銷，則僅佔二成，茲將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山東官鹽銷數，按戶口計算，分別比較列表如次。

區 域	人 口	二十二年實銷	二十三年實銷	比 較	每人平均銷數	
					二二年	二三年
土鹽產區 (有十三縣雖不出產土鹽然為土鹽縣份所包圍故亦併計在內)	一三·六七九·三九七	七〇六·四四五	五八七·〇六五	減 一一九·三八〇	五·一六四	四·二八
未受土鹽巨害者	七·八〇〇·二八七	六七四·二六八	六二六·二四〇	減 四八·〇二八	八·六四八	八·〇三
受輕稅鹽侵灌者	四·六三九·五六一	一一九·五八三	一一二·四四〇	減 七·一四三	二·五八二	二·四二
東岸自由貿易區	九·三七五·三一五	七三八·四一四	四八五·二四六	減 二五三·一六八	七·八八五	五·一七
總 數	三三·五一一·五六〇	二·二三八·七一〇	一·八一〇·九九一	減 四二七·七一九	六·三〇五	五·〇九

由上表觀之，可知去年稅率突變之後，其影響於山東之稅收者，至深且巨，固非緝務之不力也。

(四) 本區特殊情形 本區管理之不便，由於地勢使然，蓋全省鹽灘散漫，綿延二千餘里，於管理上非惟費用浩繁，且此防彼逸，大有應接不暇之苦，惟王官灘坨，佈置有序，管理

上粗具規模，此外其他各灘地內，尚未設置管理機關，稅警駐所暨驗放處，大都距離鹽灘有二里至十里之遙，至出產硝土鹽之四十二縣，其違禁製私滋蔓難制，尤為稅收之大害。據山東分所所派土鹽調查員之報告，土鹽產額已達一百四十萬擔之多，侵銷山東，河南，河北各境，影響稅收甚巨。

(五) 青島鹽場之重要 青島鹽場年產五百萬擔，佔全區產額百分之五十二，該場散漫毫無管理，其私鹽暢運於山東，淮南，松江，等銷區者，為數頗巨。

(六) 魚鹽 山東驗放魚鹽，為數亦屬可驚，去年計達六七八，四八二，五零市擔，其為多數充銷東岸食鹽者無疑。

(七) 輸出日本工業用鹽 日本因化學工業發達之故需要工業用鹽，有增無已，除向青島購運外，又自義屬之東菲索買利蘭，義之利脫利亞，埃及，西班牙，爪哇，安南及東三省等輸入，年計五十萬噸，二十三年由青島輸往日本之工業用鹽，不過一零七，六八零噸，(按每噸以一千六百斤計算，等於一，七二二，八八零擔司碼) 青島鹽斤之輸出貿易，人咸以為統歸永裕公司承辦，其實永裕係專營食鹽輸出，第年來輸出銳減，該公司亦頗以為苦，日本之運不足額者，乃指食鹽而言，至工業用鹽則向操諸青島輸出商之手，彼輩現均感供不應求之苦，故他區之餘鹽輸出，既可增進吾國對外貿易，而與青島銷路仍無妨礙也，據青島支所副助理北村君之估計，本年青島所產鹽斤，供各項銷路，尚不敷

九，四二六三市担，茲將其估計列表如下

產數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存數

(一) 在灘者 一四六・〇〇六・〇一擔

(二) 在坵者二・四六六・六三一・八九擔

(三) 由灘至坵在途者二・一八四・四〇擔

以上共計二・六一四・八二二・三〇擔

二十二年四月至十一月
所產新鹽

四・六二二・一九五・八八擔

總計 七・二三七・〇一八・一八擔

銷數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實銷數目

當地用食鹽 八四・七一三・二五擔

當地用工業鹽

一〇・一七〇・〇〇擔

當地用魚鹽

四六・五一三・〇〇擔

火車機頭
軟水用鹽

七三一・五〇擔

輸出日本食鹽

・三二五・九九九・三八擔

輸出日本工業鹽

二，一八八・〇五七・六〇擔

輸出高麗鹽

六二〇・七七六・〇〇擔

河南歸德十縣

一一・五八〇・〇〇擔

安徽宿渦二縣

五七・九〇〇・〇〇擔

鄂西二縣

六九·五〇〇·〇〇擔

製精鹽用

二〇〇·四四三·三二擔

江蘇徐州府屬五縣

三七·五〇〇·〇〇擔

網商借運

六三·六八〇·〇〇擔

以上共計 四·七一七·五六四·〇五擔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估計銷數

當地用食鹽

一三·四八〇·〇〇擔

(根據上年實銷數目)

當地用工業鹽

無

當地用魚鹽

一·二三〇·〇〇擔

(根據工業公司所報數目)

軟水用鹽

無

輸出日本食鹽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擔

(此係合同所剩未運之數)

輸出日本工業鹽

四四〇·九一八·四〇擔

(同前)

輸出高麗鹽

一·七四七·四〇九·四一擔

(同前)

運銷河南

四·〇〇〇·〇〇擔

(根據永裕公司)

運銷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〇擔

(同前)

運銷湖北

無

製精鹽用

無

網商借運

六三·六八〇·〇〇擔

(係上年實銷數目)

以上共計 二·六三·七一七，八一據

總計 七·三三一·二八一，八六據

不敷 九四·二六三，六八據

為彌補我國對外貿易入超及謀過剩鹽斤開闢銷路計，各區鹽場之有巨額餘鹽者，似應獎勵其輸出，查青島產鹽，原不敷日本需求，其市場之得失，固無須為之總總過慮也。惟應行考量者，此次輸出鹽斤，是否有倒灌之虞，徵諸青島近十餘年之經驗，尚無倒灌之可能，蓋鹽斤到達日本後，例有當地海關及駐領之證明也。

(八) 稅警 魯省稅警，以外表觀之，已有進步，詢諸各地驗放員，知其對於鹽務，尚能奉公守法，惟自改秤以來，稅警緝私工作，較前倍難，且鹽灘之散漫，土鹽之充斥，地方官之未能合作，與夫實力之不充實，胥為其重要原因也。

稅警緝私工作，因人數不足，祇限於防止徇私，暨輕稅鹽之侵銷高稅區域而已。至於土鹽之查緝，則無暇顧及也。

(九) 輕稅鹽斤 山東稅收受輕稅侵灌，既如上述，改善之道，應將輕稅則逐漸提高，使與東網稅則相等，以防侵灌，則全區稅收，自能有起色，且稅則既平，則駐紮輕重稅昆連地方之稅警，自可移駐出產土產區域，專力查禁土私，第鑒於地方官之態度，與近來搶鹽風潮之層出不窮，提高東岸稅則，尚非其時，似應暫從緩議。

(十) 建議

- 一、擴充稅警實力，增募五百人，專為曹單等縣出產土鹽較甚區域，查禁產製之用，購置淺水小輪二艘，遊巡除青島灘一帶，查緝青場出海之私。
- 二、山東魚鹽應依照部令規定集中秤放，實行變色，及按魚船之大小，捕魚之種類，將漁業人逐戶登記，發給魚鹽執照，以便稽查。
- 三、對於土鹽一項，應與地方官切實合作，春秋兩季，應組織特務大隊實行平毀鹽池，並於扼要地方，增加實力，嚴密堵緝，以防土私之擴大。
- 四、關於建坵一事，應先就青島萊州石島金口永利各場建設，其餘各場，似可緩至第二期，以紓財力，惟稅警營房，場務所，均關重要，應儘先建築，次再及於圍場道路。蓋山東目前所最感困難者，即鹽場內未能駐紮稅警，及場務人員從事嚴密之管理也。
- 五、各區積存溢量鹽斤，（如淮北長蘆等）在保證不倒灌，及不影響青島銷路條件之下，似應獎勵其輸出，以便鹽灘之管理，及國貨之推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南京漢文正楷印書局
地址 太平路一四四號
電話 二一四一五號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書 凡有關鹽務之圖書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程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